

**114年第3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公開甄試
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

一、甄試類別一覽表：（甄試類別眾多，請擇一報考）

類別編號	001
用人機關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職稱	聘用分析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專業資訊系統開發、功能提升及管理。</p> <p>二、業務e化。</p> <p>三、機房及網路管理。</p> <p>四、資通訊設備管理。</p> <p>五、電腦設備軟硬體維護。</p> <p>六、網站維護管理。</p> <p>七、資訊行政業務。</p> <p>八、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57,240元~57,240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有資訊系統開發、設計、維護管理或資訊安全管理等工作經驗2年以上或具網路管理、資料庫管理、資訊安全、軟體工程、軟體測試等專業證照。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1. 從事資訊系統開發、設計、維護管理或資訊安全管理等工作經驗2年以上證明文件或網路管理、資料庫管理、資訊安全、軟體工程、軟體測試等專業證照證明文件。</p> <p>2. 具網路管理、資料庫管理、資訊安全、軟體工程、軟體測試等專業證照尤佳。</p>
聯絡人	聯絡人：林保隆科長 電話：02-26664920
聘僱期間	自報到日起至 114年12月31日。
備註	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www.feitsui.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2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正工程司(更新開發科)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整建住宅專案計畫」相關業務。 二、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相關業務。 三、辦理專案計畫案件列管及績效評估相關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57,240元~63,720元 新臺幣57,240元(424薪點)至63,720元(472薪點)
資格條件	57,240元(424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63,720元(472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7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
聯絡人	聯絡人：鄭楷婷 電話：(02)2781-5696#32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計畫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116年12月31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

	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
網址	http://ur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3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更新事業科)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都市更新評估作業平台建置相關事項。 二、協辦都市更新事業案件審議業務。 三、協辦實施者申請都市更新案件代為拆除案件相關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元~50,760元 新臺幣42,120元(312薪點)至50,760(376薪點)
資格條件	42,120元(312薪點)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46,440元(344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50,760元(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
聯絡人	聯絡人：林正泰 電話：(02)2781-5696#320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

網址	http://uro.gov.taipei/
----	---

類別編號	004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人員(更新事業科)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審議業務。 二、辦理都市更新爭議事件處理及行政救濟之訴訟事宜。 三、推廣都市更新重建實施成果。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元~42,120元 新臺幣42,120元(312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p>
聯絡人	聯絡人：林正泰 電話：(02)2781-5696#320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
網址	http://ur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職稱	約聘助理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綜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履約管理及後續相關業務。</p> <p>二、辦理臺北大巨蛋體育館大型群聚活動受理申請前置作業規劃及後續受理審查收件相關業務。</p> <p>三、辦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營運績效評估。</p> <p>四、辦理臺北大巨蛋體育館回饋檔期相關業務。</p> <p>五、辦理臺北大巨蛋體育館查核及巡檢相關業務。</p> <p>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55,080元~55,080元 約新臺幣55,080元(408薪點)
資格條件	<p>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蔡宗熹 電話：(02)2570-2330#526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聘用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期滿重新檢討，聘用期限結束或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現為臺北市及曾代表本市參加近三屆全國運動會獲得第1名之運動選手予以加分。
網址	https://sports.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職稱	約僱組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本局所轄運動場館巡檢、管理維護及工程採購招標事宜。 2. 大型運動賽會場地設施設備規劃、器材管理整備業務。 3. 辦理場地維護管理相關工作、場地借用及跨局處溝通協調事宜。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元~44,550元 起薪約新臺幣37,800元(280薪點)，最高可升至44,550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經驗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筱宜 電話：(02)2570-2330#650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用。僱用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期滿重新檢討，僱用期限結束或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p>1. 具公務機關工作經驗者尤佳。</p> <p>2. 具汽（機）車駕照者尤佳。</p> <p>3. 具採購實務或相關採購證照專業者尤佳。</p> <p>4. 現為臺北市及曾代表本市參加近三屆全國運動會獲得第1名之運動選手予以加分。</p> <p>5. 歡迎具原住民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p>
網址	https://sports.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職稱	規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依人員所具專業知能或專長領域，辦理下列部分業務：土木、建築工程、調查配合工程、細部設計審查協調、預算及發包工作資料審查、水電環控標工程預算、監造業務及資訊處理。
待遇/每月	新臺幣54,068元~70,174元 376薪點，新臺幣54,068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年終考核甲等可晉一級，最高488薪點。（薪點折合率依進用時最新規定）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相關博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四、國內外專科學校相關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8年以上者。 五、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勞保資料不得作為工作經驗證明)。</p>
聯絡人	聯絡人：黃啟鳴 電話：(02)2896-9633#375
聘僱期間	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每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結果，以1年1聘方式辦理。
備註	1. 具備對外溝通、協調與聯繫能力，且具工作熱誠尤佳。 2. 歡迎身心障礙者及具原住民身分者報名。
網址	https://www.dorts.gov.taipei/cp.aspx?n=3FBEE12D85D73BA2

類別編號	008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專線組)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督導專線及救援組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督導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待遇/每月	新臺幣51,804元~72,525元 以360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3.9元，每月新臺幣51,804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02元/月，最高504薪點，新臺幣72,525元/月)。
資格條件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2年以上者。 2.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2年以上者。 3.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日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鄭玟瑾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302
聘僱期間	依114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 4.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5.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I或II)學習證

	書者尤佳。
網址	https://www.dvsat.taipei/

類別編號	009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兒少、專線、成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指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個案處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待遇/每月	新臺幣49,501元~67,920元 以344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3.9元，每月新臺幣49,501元；以360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3.9元，每月為新臺幣51,804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02元/月，最高472薪點，新臺幣67,920元/月)。
資格條件	1.360至47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並具備3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且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2年以上者。 2.344至47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且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日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傅顥陵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505
聘僱期間	依114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聘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本府自聘)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網址	https://www.dvsat.taipei/

類別編號	010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成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直接服務工作及其個案處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達80%。 2. 指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規劃、委外方案管理及行政業務管理等業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263元~66,221元 以344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0.3元，每月新臺幣48,263元；以360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0.3元，每月為新臺幣50,508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244元/月，最高472薪點，新臺幣66,221元/月）。
資格條件	1. 360至47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並具有3年以上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經歷且具備2年以上與管理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者。 2. 344至47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3年以上與管理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施宜君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637
聘僱期間	依114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聘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本府自聘）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網址	https://www.dvsat.taipei/

類別編號	011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綜規組)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督導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加害人處遇協調等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督導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達80%。 2.方案執行管理及相關執行業務。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263元~66,221元 以344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0.3元，每月新臺幣48,263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244元/月，最高472薪點，新臺幣66,221元/月)。風險工作費每月1000元。
資格條件	1.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或具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含行政）經驗滿4年以上，且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2.擔任社會工作人員（師）或具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含行政）經驗滿2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 (2)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鄧湘安組長 電話：(02)23615295#6800
聘僱期間	依114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依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4日衛授家字第1070501558號函頒修正「衛生福利部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處理原則」，原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聘用計畫」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自107年起應依本計畫支薪標準敘薪；惟前已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如敘薪已高於本計畫支薪標準者，依其支薪標準辦理。 4.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5.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I I或II)學習證書者尤佳。

網址	https://www.dvsat.taipei/
----	---

類別編號	012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成保、性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896元~61,013元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3.9元，每月新臺幣44,896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3.9元，每月為新臺幣47,199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02元/月，最高424薪點，新臺幣61,013元/月)。
資格條件	1.328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者。 2.312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分證正反面。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施宜君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637
聘僱期間	依114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聘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本府自聘)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網址	https://www.dvsat.taipei/

類別編號	013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兒少組)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相關行政事務及方案執行管理工作等業務。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3,773元~59,487元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0.3元，每月新臺幣43,773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0.3元，每月為新臺幣46,018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244元/月，最高424薪點，新臺幣59,487元/月)。
資格條件	1.328至424薪點：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社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畢業，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或方案執行工作經歷者。 2.312至424薪點：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社會相關科系畢業，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或方案執行工作經歷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p>5.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傅顥陵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505
聘僱期間	依114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聘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本府自聘）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網址	https://www.dvsat.taipei/

類別編號	014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成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以312、328薪點起計者(折合率143.9元)： (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p> <p>2. 以296、312薪點起計者(折合率140.3元)： (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滿80%。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41,528元~63,316元</p> <p>1. 以312、328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3.9元，每月新臺幣44,896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3.9元，每月為新臺幣47,199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02元/月，最高440薪點，新臺幣63,316元/月)。</p> <p>2. 以296、312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0.3元，每月新臺幣41,528元、43,773元。</p>
資格條件	<p>1. 328至440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社會福利或心理衛生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2. 328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或心理衛生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p> <p>3. 312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或心理衛生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p> <p>4. 31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p> <p>5. 296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p>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施宜君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637
聘僱期間	依114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3. 本案聘用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 (2) 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 (3) 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 <p>4. 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上點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p> <p>5. 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p> <p>6.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p> <p>7.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I 或II) 學習證書者尤佳。</p> <p>8. 依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29日衛部心字第1131760906號函，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同意在地方政府提供充足督導與支持，及從事案件內容相較單純前提下，比照一般性社工以6等3階（支薪標準：312薪點、薪點折合率：140.3元／點）先予聘用，任用滿1年後，再循心衛社工支薪標準及工作內容辦理。</p> <p>9. 依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29日衛部心字第1131760906號函，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同意在地方政府提供充足督導與支持，及從事案件內容相較單純前提下，比照一般性社工以6等2階（支薪標準：296薪點、薪點折合率：140.3元／點）先予聘用，任用滿1年後，再循心衛社工支薪標準及工作內容辦理。</p>
網址	https://www.dvsat.taipei/

類別編號	015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兒少、成保、性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13 名；備取:6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以312、328薪點起計者：</p> <p>(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p> <p>(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p> <p>2. 以296薪點起計者：</p> <p>(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滿80%。</p> <p>(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41,528 元 ~63,316 元</p> <p>1.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3.9元，每月新臺幣44,896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3.9元，每月為新臺幣47,199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02元/月，最高440薪點，新臺幣63,316元/月)。</p> <p>2. 以296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0.3元，每月新臺幣41,528元。</p>
資格條件	<p>1. 328至440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2. 328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p> <p>3. 312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p> <p>4. 296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p>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傅顥陵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505
聘僱期間	依114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

	<p>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2.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3.本案聘用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 (2)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 (3)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 <p>4.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上點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p> <p>5.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p> <p>6.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p> <p>7.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I 或II)學習證書者尤佳。</p> <p>8.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條件所稱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得包含於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實習，或擔任兼任助理之經驗。</p> <p>9.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新進人員經各地方政府在提供充足督導與支持，及服務案件性質相對單純之前提下，得比照一般社工支薪標準296薪點、薪點折合率135元（按：現行薪點折合率為140.3元）先予聘用，並支領風險工作費每月1000元，俟其任用滿1年後，再以保護性社工支薪標準及工作內容辦理。</p>
網址	https://www.dvsat.taipei/

類別編號	016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性保、專線、兒少組)
需求人數	正取:4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以312、328薪點起計者：</p> <p>(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p> <p>(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p> <p>2. 以296薪點起計者：</p> <p>(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滿80%。</p> <p>(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41,528 元 ~63,316 元</p> <p>1.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3.9元，每月新臺幣44,896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3.9元，每月為新臺幣47,199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02元/月，最高440薪點，新臺幣63,316元/月)。</p> <p>2. 以296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0.3元，每月新臺幣41,528元。</p>
資格條件	<p>1. 328至440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2. 328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p> <p>3. 312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p> <p>4. 296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p>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傅顥陵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505
聘僱期間	依114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

	<p>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2.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3.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p> <p>4.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p> <p>5.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I或II)學習證書者尤佳。</p> <p>6.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條件所稱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得包含於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實習，或擔任兼任助理之經驗。</p> <p>7.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新進人員經各地方政府在提供充足督導與支持，及服務案件性質相對單純之前提下，得比照一般社工支薪標準296薪點、薪點折合率135元（按：現行薪點折合率為140.3元）先予聘用，並支領風險工作費每月1000元，俟其任用滿1年後，再以保護性社工支薪標準及工作內容辦理。</p>
網址	https://www.dvsat.taipei/

類別編號	017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綜規組)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加害人處遇協調、方案執行管理及相關行政事務等業務。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528元~59,487元 以296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0.3元，每月新臺幣41,528元；以312薪點起計，每點為新臺幣140.3元，每月新臺幣43,773元；以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244元/月，最高424薪點，新臺幣59,487元/月)。風險工作費每月1000元。
資格條件	1.312至424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2.312至39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3.296至39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鄧湘安組長 電話：(02)23615295#6800
聘僱期間	依114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依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4日衛授家字第1070501558號函頒修正「衛生福利部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處理原則」，原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聘用計畫」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自107年起應依本計畫支薪標準敘薪；惟前已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如敘薪已高於本計畫支薪標準者，依其支薪標準辦理。 4.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5.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I I或II)學習證書者尤佳。

網址	https://www.dvsataipei.gov.tw/
----	---

類別編號	018
用人機關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職稱	約聘護理師(侵入性醫療護理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提供個案學生健康問題評估、個案管理並予以紀錄及執行侵入性醫療輔助行為等照護服務，與指導教師助理照護學生非侵入性輔助行為等相關技能與知能。</p> <p>二、學生照護工作包含以下幾點：</p> <p>(一)使用呼吸器者的照護，氣切口的照護，無法自行排痰者的照護協助拍痰與抽痰，過敏及氣喘的照護。</p> <p>(二)裝有鼻胃管或腸胃道造瘻口者，需長時間或多次協助灌食及照護。</p> <p>(三)其他經醫囑建議學生之侵入性醫療輔助照護。</p> <p>(四)與服務個案之醫療單位醫師保持聯繫，掌控學生醫療照護情形，並提供學生在學校身體狀況供醫師進行醫療評判。</p> <p>(五)需接受相關之職前訓練與在職進修講習課程。</p> <p>(六)定期與校護共同討論學生醫療照護情形，如遇緊急狀況需立即向上呈報。</p> <p>三、其他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50,760元~50,760元 聘用人員376薪點，每點為新臺幣135元，月酬標準新臺幣50,760元。
資格條件	領有護理師執照，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陳怡婷 電話：(02)25914085#804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網址	https://www.csps.tp.edu.tw/nss/p/67

類別編號	01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組長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訂定區域層級之年度照顧計畫。 二、調查並掌握區域服務人力及資源供需訊息。 三、掌握需求人口及分布。 四、督導本市照顧管理工作績效。 五、掌理照管中心企劃行政及個案管理相關事宜。
待遇/每月	新臺幣50,760元~59,400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長期照顧、醫護、公共衛生、社工等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4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長期照顧、醫護、公共衛生、社工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林靜儀 電話：(02)2720-8889#1879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5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督導心理衛生教育宣導推廣、專業志工訓練、社區資源整合服務及心理健康高危險群個案管理與行政規劃等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0,760元~57,240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心理、社工、護理、公共衛生或醫學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心理、社工、護理、公共衛生或醫學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p>7. 如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等相關證照者請檢附證照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游川杰 電話：(02)2321-2730#22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5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本職缺將被派駐於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資深自殺關懷訪視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關懷訪視本市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殺高風險個案等。 2. 協助執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計畫。 3. 辦理個案研討會。 4. 接受在職訓練與專業督導。 5. 定期回報相關紀錄與報表。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0,508元~61,732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擔任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人員、毒防中心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師)滿4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書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游川杰 電話：(02)2321-2730#22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5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2.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3.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5. 本職缺需家訪個案。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資深個案管理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藥癮個案管理。 二、毒品危害防治工作規劃與執行。 三、協助督導工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0,508元~61,732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擔任毒防中心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心理衛生關懷訪視人員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師）滿4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國內護理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成績單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准考證等相關資料。</p>
聯絡人	聯絡人：劉筱雯 電話：(02)2370-3739#1713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5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雇。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本職缺需訪視個案。 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資深關懷訪視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關懷訪視本市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殺高風險個案等。 二、協助執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計畫。 三、辦理個案研討會。 四、接受在職訓練與專業督導。 五、定期回報相關紀錄與報表。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0,508元~61,732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擔任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人員、毒防中心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師)滿4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自實際到職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5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5.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聯絡人	聯絡人：楊明書 電話：(02)2303-3611#225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5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p>1.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p> <p>2.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p> <p>3.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p> <p>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p> <p>5. 本職缺將被派駐於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p>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高級食品技師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辦理食品抽驗、食品工廠及食品添加物工廠製造管理相關業務及其他相關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600元~52,920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與食品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且領有營養師、食品技師等相關證照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食品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且領有營養師、食品技師等相關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鐘偉庭 電話：(02)2720-8889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聘用計畫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關懷訪視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及自殺關懷訪視員督導業務：</p> <p>(一)督導社區精神病人、疑似精神病人，及自殺高風險個案之整合性評估、處遇及資源連結等一線服務。</p> <p>(二)督導並參與高危機會議與社區處遇聯繫協調。</p> <p>二、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48,263元~66,221元</p> <p>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資格條件	<p>一、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醫事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p> <p>(二)領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p> <p>二、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4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醫事相關系所學士學歷。</p> <p>(二)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p> <p>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關懷訪視督導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書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曾任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自殺關懷訪視員，或關懷訪視督導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楊明書 電話：(02)2303-3611#225
聘僱期間	<p>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5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1.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p>2.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p> <p>3.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p> <p>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p> <p>5. 本職缺需家訪個案。</p>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組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規劃辦理自殺防治相關學術研討會、座談會或國際交流活動及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2. 規劃辦理各領域守門人訓練、衛教課程或其他相關心理健康促進等預防性處遇活動。 3. 辦理自殺防治中心行政業務、計畫研擬，執行本市自殺防治專線「1999轉8858」專線接聽工作及個案追蹤管理與服務資源整合事宜。 4. 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440元~55,080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心理、社工、社福、護理、公共衛生、醫學、傳播、法律相關科系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心理、社工、社福、護理、公共衛生、醫學、傳播、法律相關科系學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游川杰 電話：(02)2321-2730#22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5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4. 本職缺需家訪個案。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職能治療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促進與專業服務：</p> <p>(一)擬定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年度計畫與執行。</p> <p>(二)提供社區民眾職能復健、職業重建等相關服務、團體、諮詢及外展服務。</p> <p>(三)整合與連結各網絡服務資源與轉介，及參與網絡聯繫會議。</p> <p>(四)辦理服務方案計畫。</p> <p>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018元~59,487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p>一、(48,263~59,487元)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且具備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得採認實習經驗，並折抵1年工作經驗；曾擔任關懷訪視員者，每2年年資得折抵1年工作經驗。</p> <p>二、(46,018~59,487元)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6.檢附職能治療師相關證照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楊明書 電話：(02)2303-3611#225
聘僱期間	<p>1.自實際到職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5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2.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檢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3.依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29日衛部心字第1131760906號函略以，已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惟尚無工作經驗者，新進人員需自328薪點起支先予聘用，任用期滿1年後，次月起再循是類人員支薪標準及工作內容辦理。</p>
備註	<p>1.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p> <p>2.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p> <p>3.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p> <p>4.本職缺將被派駐於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p>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自殺關懷訪視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關懷訪視本市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殺高風險個案等。 2. 協助執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計畫。 3. 辦理個案研討會。 4. 接受在職訓練與專業督導。 5. 定期回報相關紀錄與報表。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528元~59,487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1. (43,773元至59,487元)領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或公共衛生師證書。 2. (43,773元至54,997元)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其他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自殺防治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3. (41,528元至54,997元)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其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畢業資格。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自殺防治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書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游川杰 電話：(02)2321-2730#22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5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2.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3.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5. 本職缺需家訪個案。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個案管理員
需求人數	正取：13名；備取：5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藥癮個案管理及毒品危害防治工作規劃與執行。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528元~59,487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41,528至54,997)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學士學歷。 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3、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 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核定前已任職為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43,773至54,997)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學系碩士以上學歷。 2、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43,773至59,487) 領有護理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學、碩士學歷。 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3、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國內護理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成績單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准考證等相關資料。
聯絡人	聯絡人：劉筱雯 電話：(02)2370-3739#1713

聘僱期間	<p>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5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p>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p> <p>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p> <p>3. 本職缺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駐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p> <p>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p> <p>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
需求人數	正取:6名；備取:6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關懷訪視本市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殺高風險個案等。 二、協助執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計畫。 三、辦理個案研討會。 四、接受在職訓練與專業督導。 五、定期回報相關紀錄與報表。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528元~59,487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一、(43,773~59,487元)領有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 二、(43,773~54,997元)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心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醫事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三、(41,528~54,997元)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心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醫事相關系所學士以上經歷。 2.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3.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專職從事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書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曾任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自殺關懷訪視員，或關懷訪視督導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楊明書 電話：(02)2303-3611#225
聘僱期間	1.自實際到職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5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 | | |
|----|---|
| | <p>3.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p> |
| 網址 | https://health.gov.taipei/ |
3.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類別編號	03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心理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擬定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年度實施計畫，並整合、布建社區資源：</p> <p>(一)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業務。</p> <p>(二)辦理心理衛生諮詢及高危險群個案輔導、諮商服務。</p> <p>(三)辦理心理衛生專業人員訓練。</p> <p>(四)疑似精神病人通報及就醫轉銜。</p> <p>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528元~54,997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或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6.如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等相關證照者請檢附證照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楊明書 電話：(02)2303-3611#225
聘僱期間	<p>1.自實際到職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5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2.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檢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p>1.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p> <p>2.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p> <p>3.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4.本職缺將被派駐於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p>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僱管理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推動執行本市公共衛生業務衛生計畫。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元~44,550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一次晉升10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p>（請各機關視職缺之資格條件所需，填寫職缺應備文件，並請依共同應備文件數字編號排序向後編列）</p>
聯絡人	聯絡人：王郁芷 電話：(02)2720-8889#1819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5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有獨立作業及企劃能力，善溝通協調、工作積極、抗壓性高、善溝通協調並可配合加班且能立即上班者尤佳。 4. 熟諳電腦Windows/Microsoft office操作及電腦資訊操作者。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辦理社會住宅興建之規劃設計、預算書圖等審查、現場督導業務。 2.辦理社會住宅之發包、履約管理、施工、督導、驗收、協調及工程資訊管理統計等事項。 3.執行各階段行政業務。 4.其他與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有關之事項。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0,760元~57,240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50,760元(376薪點)至57,240元(424薪點)
資格條件	1.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資訊、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資訊、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國內外專科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資訊、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何家偉正工程司 電話：(02)2777-2186#26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4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5.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辦理社會住宅興建之規劃設計、預算書圖等審查、現場督導業務。 2.辦理社會住宅之發包、履約管理、施工、督導、驗收、協調及工程資訊管理統計等事項。 3.執行各階段行政業務。 4.其他與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有關之事項。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0,760元~57,240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50,760元(376薪點)至57,240元(424薪點)
資格條件	1.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資訊、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資訊、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國內外專科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資訊、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何家偉正工程司 電話：(02)2777-2186#26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4年12月31日止，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5.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科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本市社會住宅租金收繳等帳務處理及實施租金分級制後向補助機關請撥、對帳等行政作業。 二、辦理本市社會住宅及國民住宅空戶查察、租金催繳及法務訴訟執行等業務。 三、辦理本市社會住宅招租、配租、公證等委託勞務服務專案履約管理。 四、研擬社宅物業服務、品管、制度及革新；政策成果檢討、回饋。
待遇/每月	新臺幣50,760元~50,760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50,760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會計、統計、法律、財務金融保險、經濟、地政、不動產、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等相關科系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者。 二、國內外會計、統計、法律、財務金融保險、經濟、地政、不動產、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會計、統計、法律、財務金融保險、經濟、地政、不動產、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吳逸民專員 電話：(02)2777-2186#2703
聘僱期間	本職缺預計114年3月4日出缺，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4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p>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3.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p> <p>4.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5.本職缺主要業務為辦理社宅暨其停車場物業管理事宜，有相關管理經驗者尤佳。</p> <p>6.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p>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	---

類別編號	03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研擬每年標購投標知、決標原則、決標順序及底價訂定之建議並提送供基金管理委員會作為決議參考。 2.每年辦理標購作業，包含招標、領標、開標(形式及價格文件審查、每筆投標上地資格條件委外審查結果及現場有無占用勘查結果核對)及決標相關作業。 3.得標土地所有權人證明文件查驗作業。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280元~57,240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44,280元(328薪點)至57,240元(424薪點)
資格條件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韋昇韻股長 電話：(02)2381-5132#30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
備註	<p>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3.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p> <p>4.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5.進用後工作地點係為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並由該處統籌管理及業務安排。</p> <p>6.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p>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社宅公共藝術規劃招標及執行等行政作業及相關庶務。 2.社宅公共藝術案設置與相關工程協調作業。 3.公共藝術代辦與相關行政協調事宜。 4.都市設計景觀規劃等相關業務。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280元~57,240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44,280元(328薪點)至57,240元(424薪點)
資格條件	<328薪點至424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藝術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藝術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畢業，並具有政府機關都市發展、城鄉發展、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等相關部門約聘經驗1年以上者。 <376薪點至424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藝術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藝術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畢業，並具有政府機關都市發展、城鄉發展、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等相關部門約聘經驗2年以上者。 <424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藝術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藝術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畢業，並具有政府機關都市發展、城鄉發展、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等相關部門約聘經驗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p>

	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張書維正工程司 電話：(02)2720-8889#827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4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p>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3.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p> <p>4.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5.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p>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配合市府重大政策辦理都市計畫作業。 二、協辦全市性上位計畫。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元~50,760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42,120元(312薪點)至50,760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吳名秋正工程司 電話：(02)2720-8889#829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4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p>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p> <p>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p>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配合市府政策相關重大專案、都市計畫變更擬定。 二、目前市府重大專案執行：降溫城市計畫、都審通檢總體檢、西區門戶計畫、南港立體連通系統、都審興革方案等，專案內涉及都市設計審議及都市計畫設計準則擬定業務。 三、一般性都市設計委辦案及都審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元~44,280元 新臺幣42,120元(312薪點)至44,280元(328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畢業，並具有政府機關都市發展、城鄉發展、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等相關部門約聘經驗1年以上者。 四、國內外專科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資料處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張書維正工程司 電話：(02)2720-8889#827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4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辦理專案相關行政作業、公文簽辦及會議召開等業務。 2.彙整社宅相關資料。 3.社宅驗屋及驗收作業。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元~42,120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42,120元(312薪點)
資格條件	1.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 2.國內外大學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3.國內外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p>5.如具原住民資格請檢具佐證資料。</p>
聯絡人	聯絡人：何家偉正工程司 電話：(02)2777-2186#26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4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具備原住民族身分者尤佳。 2.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3.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4.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5.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6.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受理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及申請案審查作業。 二、容積代金估價報告書查核作業。 三、容積代金基金收支及管理。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元~50,760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37,800元(280薪點)至50,760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280薪點至376薪點>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312薪點至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44薪點至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吳名秋正工程司 電話：(02)2720-8889#829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4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p>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p> <p>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p>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商登協審櫃檯申請案件審查本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令規定相關業務。</p> <p>二、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預查相關業務。</p> <p>三、受理民眾電話或現場諮詢事宜，並依據業務相關法令知識妥善回答民眾。</p> <p>四、配合商業處處理商業登記後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案件，每月抽查案件之裁罰及行政救濟事宜。</p> <p>五、配合本局業務需要，辦理各行政區個案審查作業及相關行政事宜。</p> <p>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元~50,760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37,800元(280薪點)至50,760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p><280薪點至376薪點></p> <p>1.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土木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p> <p>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政府機關都市計畫、城鄉發展、建築管理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或曾於本局擔任其他相關職務達1年以上且表現良好者。</p> <p><312薪點至376薪點></p> <p>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土木等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p> <p>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土木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376薪點></p> <p>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土木等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土木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李文凱股長 電話：(02)27208889#673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4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協辦全市行政區通盤檢討作業。 二、配合市府重大政策辦理都市計畫作業。 三、配合各行政區個案變更作業及管區作業。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元~48,600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37,800元(280薪點)至48,600元(360薪點)
資格條件	<280薪點至360薪點>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312薪點至360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344至360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顏邦睿正工程司 電話：(02)2720-8889#827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4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p>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p> <p>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p>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4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轄區一般性公文。 二、都市更新及都審計畫協助審核業務等專案相關業務。 三、專案相關公文及法令研修訂。 四、新建工程執照審查、核發助理及其後續相關業務。 五、新建公共工程之設計、規劃審查及督導助理及其後續相關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0,760元~57,240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建築工程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建築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建築工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專科建築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建築工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p>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駱小姐 電話：(02)2720-8889#8474
聘僱期間	一、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二、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聘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用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
備註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cm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5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違章建築疏導及拆除工作。 二、處理1999緊急通報案件(全日含例假日)。 三、天然災害專案留守。 四、處理公文書函等庶務性業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440元~50,760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2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p>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駱小姐 電話：02-27208889分機8474
聘僱期間	一、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二、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聘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用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
備註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cm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6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臺北市政府擴大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及防空避難處所普查計畫相關業務 二、針對公安未申報建築物、外牆未申報建築物及有危險之虞建築物，另加以輔導。 三、盤點普查本市公共建築物及已向本府報備成立管委會之公寓大廈防空避難處所。 四、綜整本市防空避難設備資訊。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元~50,760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p>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駱小姐 電話：02-27208889分機8474
聘僱期間	一、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二、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聘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用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
備註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cm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7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及安全診斷檢查申報專案相關業務。 二、辦理本市建築物外牆剝落案件及剝落未修繕之裁罰案件。 三、辦理本市建築物外牆申報相關事宜。 四、辦理外牆檢查診斷及申報補助、外牆飾面修繕補助相關事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元~50,760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p>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駱小姐 電話：02-27208889分機8474
聘僱期間	一、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二、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聘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用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
備註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cm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8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之列管與後續追蹤專案相關業務。 二、委託三大公會現勘列管已逾3年須拆除重建案是否疑似符合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優先強制拆除原則。 三、每月定期更新管控列管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之新增、解除列管案件、停用戶數、裁罰件數、不予裁罰件數、都更件數、戶數、都更進度、申請建照或拆照進度、預計拆除時程、拆除補助核撥。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元~50,760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p>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駱小姐 電話：02-27208889分機8474
聘僱期間	一、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二、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聘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用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
備註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cm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9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專案及耐震防災業務精進專案相關業務。</p> <p>二、年度例行性提醒各類組場所公安申報、追蹤列管及控管每月公安申報複查案件。</p> <p>三、辦理本市公告6層樓以上建築物應辦理公安申報作業，提醒申報作業，及後續裁罰及未申報之追蹤管理。</p> <p>四、配合109年5月28日頒訂定「本府建築物公共安全及使用情形聯合稽查作業要點」規定之行前圖資準備。</p> <p>五、辦理府級聯合稽查勤前會議及府級聯檢後續作業之後續追蹤列管改善。</p> <p>六、老舊危險建築物停歇業巡查作業。</p> <p>七、建築物防災耐震申報、補助審查、列管追蹤。</p> <p>八、辦理內政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p> <p>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元~50,760元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p> <p>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p>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駱小姐 電話：02-27208889分機8474
聘僱期間	一、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二、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聘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用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
備註	<p>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p> <p>二、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https://cm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0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營建工地開挖階段勘檢。</p> <p>二、營建工地（申報屋頂版申報勘驗前）損鄰陳情案件協調管控。</p> <p>三、土資場管理稽核、登錄等相關業務。</p> <p>四、協助辦理施工管理業務。</p> <p>五、協助營建工地圍籬綠美化專案業務。</p> <p>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元~50,760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p>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駱小姐 電話：02-27208889分機8474
聘僱期間	一、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二、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聘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用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
備註	<p>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p> <p>二、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https://cm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1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具身心障礙手冊者)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建築物建照管理、施工管理、公寓大廈管理、使用管理、營建管理、違章建築疏導拆除、查報及採購等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元~44,550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駱小姐 電話：(02)2720-8889#847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僱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進用。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三、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s://cm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2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辦理違章建築疏導工作。</p> <p>2. 處理1999緊急通報案件(全日、含例假日)。</p> <p>3. 天然災害專案留守。</p> <p>4. 擔任手排公務車駕駛。</p> <p>5. 處理公文書函等庶務性業務。</p> <p>6. 辦公場域環境清潔維護工作。</p> <p>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5,750元~35,750元
資格條件	<p>1. 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p> <p>2.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p> <p>3. 具手排普通小型車駕照及重型機車駕照。</p> <p>4. 具有Windows操作系統Office軟體基本操作能力尤佳。</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手排普通小型車駕照影本及重型機車駕照影本。</p> <p>5. 如具有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可附上。</p>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李小姐 電話：(02)27208889#2727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3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限具原住民身分)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辦理違章建築疏導拆除工作。</p> <p>2.處理1999緊急通報案件(全日、含例假日)。</p> <p>3.天然災害專案留守。</p> <p>4.擔任手排公務車駕駛。</p> <p>5.處理公文書函等庶務性業務。</p> <p>6.辦公場域環境清潔維護工作。</p> <p>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5,750元~35,750元
資格條件	<p>1.限具原住民族身分。</p> <p>2.國內高中(職)以上畢業，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p> <p>3.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p> <p>4.具手排普通小型車駕照及重型機車駕照尤佳。</p> <p>5.具有Windows操作系統Office軟體基本操作能力尤佳。</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足資證明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應註明族別)。</p> <p>5.如具有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可附上。</p>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李小姐 電話：(02)27208889#2727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4
用人機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職稱	聘用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動物之家及中繼園區設施改善相關工程。 2. 動物之家及中繼園區設施維護及營運管理。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0,760元~57,240元 1、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函頒規定調整。 2、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土木工程、建築等相關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工程、建築等相關學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p>
聯絡人	聯絡人：陳勛智主任 電話：(02)8789-7158#7010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續聘至114年12月31日。 2. 本聘用計畫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工作地點：(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臺北市動物之家)臺北市內湖區安美街191號。 2、本案動物之家新建工程已委託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代辦，聘用人員主要業務為執行府列管計畫與工程聯繫相關事宜。
網址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https://www.tcap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職稱	聘用企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亞洲地區（例如日本、韓國）青年交流合作案之開發，相關外文契約及法律文件撰寫、審查、簽訂與執行。 二、青年國際發展計畫之執行。 三、規劃與執行青年國際參與，蒐集國際資訊與媒合國際資源等事項。 四、國際參訪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0,760元~63,720元 376至472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研究工作證明文件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日語或韓語語文能力證明（具日語N2等級以上或韓語TOPIK五級以上之相關證明或國外學歷）。</p>
聯絡人	聯絡人：陳俊賢 電話：(02)2351-4078#1220
聘僱期間	自報到之日起至114.12.31
備註	
網址	https://tpy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職稱	聘用規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青年國際發展計畫之執行。 二、規劃與執行青年國際參與，蒐集國際資訊與媒合國際資源等事項。 三、國際參訪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280元~57,240元 328至424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研究工作證明文件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英語語文能力證明（具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相當程度之相關證明或國外學歷）。</p>
聯絡人	聯絡人：陳俊賢 電話：(02)2351-4078#1220
聘僱期間	自報到之日起至114.12.31
備註	
網址	https://tpy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污水處理廠及污水抽(揚)水站等相關設施之工程規劃、設計、監造。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600元~48,600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土木、環工、機械、電機等相關學士學位。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環工、機械、電機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邱曉萍 電話：(02)2597-3183分機511
聘僱期間	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
備註	1. 視每年年終考核結果作為隔年續聘參考。 2. 本職缺錄取人員報到後應配合本處辦公地址變更，搬遷至民生水資源再生廠(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5段41號) 3. 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
網址	www.ss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污水處理廠及污水抽(揚)水站等相關設施及公宅興建之工程規劃、設計、監造。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600元~48,600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所土木、環工、水利、機械、電力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土木、環工、水利、機械、電力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邱曉萍 電話：(02)2597-3183分機511
聘僱期間	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
備註	1. 視每年年終考核結果作為隔年續聘參考。 2. 本職缺錄取人員報到後應配合本處辦公地址變更，搬遷至民生水資源再生廠(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5段41號) 3. 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
網址	www.ss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職稱	約僱助理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淡水河系設施或其他抽揚水站與污水處理廠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相關工作。 二、辦理淡水河系設施或其他抽揚水站與污水處理廠等現場設備實務操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元~44,550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邱曉萍 電話：(02)2597-3183#511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淡水河系設施移交新北市政府前1日止。
備註	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
網址	https://www.ss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職稱	特種車駕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特種車相關設備之操作及維護保養。 2、污水管渠清洗及抽(揚)水站站體清洗。 3、污水廠站設備檢點及清潔。 4、配合管渠搶修及防汛相關業務，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5,750元~38,110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高(中)職畢業，具有職業大貨車以上證照者。 2、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邱曉萍 電話：(02)2597-3183#511
聘僱期間	錄取人員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成績不及格者，不予僱用。
備註	<p>1、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需24小時待命值勤。</p> <p>2、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3、工作需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p> <p>4、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5、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6、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p>
網址	https://www.ss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污水下水道設施及管轄區域之巡查及檢修。 2、污水管線巡檢、清紓、廠站設備操作、檢點、維護及清潔。 3、協辦污水下水道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 4、協辦工程相關圖說、材料檢驗報告整理。 5、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5,750元~38,110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約35,750元至38,11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及具有「國內小客車駕駛執照」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1、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 2、國內外高(中)職畢業，並具有「污水下水道處理系統技術士」或「污水下水道管渠系統技術士」或「乙級以上室內配電技術士」或「丙級『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營造工程管理、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以上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邱曉萍 電話：(02)2597-3183#511
聘僱期間	錄取人員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成績不及格者，不予僱用。
備註	1、本職缺錄取人員報到後應配合本處辦公地址變更，搬遷至民生水資源再生廠(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5段41號) 2、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3、工作需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5、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遇缺時依各類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5、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
網址	https://www.ss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2
用人機關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職稱	專案督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 台北人力銀行網站系統專案規劃、績效稽核與工作進度控管、年度營運方針擬定與網站營運等綜合業務。 二、 台北人力銀行網站履約管理及系統開發統合工作。 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600元~48,600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就業服務、人力資源、網站經營或客戶服務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劉思麟 電話：02-23085230分機30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具有資訊服務專案管理、網站系統管理維護經驗者或具有資訊相關證照者尤佳。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es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3
用人機關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職稱	聘用助理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職能培育、職能進修之授課與輔導。 2. 職能基準建構。 3. 職涯發展研究與分析。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600元~52,920元
資格條件	1. 持有與汽車修護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者。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副學士以上學位，曾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1年以上，並取得與汽車修護職類相同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副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汽車修護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經驗2年以上，並取得與汽車修護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4.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1年以上，並具有與汽車修護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經驗2年以上，並取得與汽車修護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5.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汽車修護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經驗4年以上，並取得與汽車修護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6.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取得與汽車修護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7. 持有與汽車修護職類相關之職業學校以上合格教師登記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汽車修護）之工作經驗/教學經驗（須載明工作/教學期間起迄時間外，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工作經驗/教學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委由翻譯社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教學經驗須加附委由翻譯社翻譯之應備文件中文譯本）。</p> <p>5. 與擬任工作相關（汽車修護）之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照影本。</p> <p>6. 以資格條件第7款資格報名者，並請檢附與汽車修護職類相關之職業學校以上合格教師登記證書之證明文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紀彰 電話：(02)28721940#288
聘僱期間	本職缺實際自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務採彈性薪點，起薪為360薪點。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須熟稔電腦文書操作及相關視窗軟體之應用。

網址	https://www.tvdi.gov.taipei/
----	---

類別編號	06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平宅社區改建社宅居民輔導及脫貧方案： (一)規劃及執行平宅社區改建社宅居民輔導、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危機個案處理、相關輔導服務專案。 (二)規劃與辦理脫貧方案，及協助相關社會福利審查事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263元~52,752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及其他相關系所畢業或具專技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與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張書華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職缺將派駐本市信義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社會安全網相關事宜。 二、辦理相關訓練及活動、志願服務方案、個案服務彙整及網路連結工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263元~52,752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以上畢業者，或具專技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6.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張書華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職缺將派駐本市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平宅社區改建社宅居民輔導及脫貧方案： (一)規劃及執行平宅社區改建社宅居民輔導、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危機個案處理、相關輔導服務專案。 (二)規劃與辦理脫貧方案，及協助相關社會福利審查事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263元~52,752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及其他相關系所畢業或具專技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與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蘇姍仔 電話：(02)2720-8889#695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性騷擾防治法調查、裁罰、查核、宣導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 二、本市婦女福利機構性騷擾防治推動相關業務。 三、推動性別平等、反歧視等性騷擾防治相關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280元~46,440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沈心慧 電話：(02)2720-8889#193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組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協助辦理身心障礙津貼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補助等相關業務。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相關業務。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相關業務。 四、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相關業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元~46,440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李嘉琳 電話：(02)2720-8889#154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輔導未立案托育機構及立案機構評鑑、輔導及管理。 二、辦理托育補助發放、審核及查訪。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元~46,440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社會學、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及資訊等相關科系所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郭珈綺 電話：(02)2720-8889#193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7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5 名；備取:5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主辦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計畫，負責宣傳、追蹤社工關懷訪視情形，並協辦衛生福利部兒少帳戶理財課程，籌劃親職教育等自辦增強家戶脫貧能力之課程。</p> <p>二、協辦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服務方案及就業輔導轉銜脫貧方案。</p> <p>三、針對參與本市脫貧方案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協助連結相關資源，以協助積極自立脫貧。</p> <p>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528 元 ~59,487 元
資格條件	<p>41,528元至54,997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p> <p>43,773元至54,997元：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p> <p>二、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46,018元至54,997元：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年資者。</p> <p>二、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p> <p>43,773元至59,487元：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6.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翁曼婷 電話：(02)2720-8889#695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p>

	用或救助。 3. 本職缺將派駐本市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7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8 名；備取:16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社會福利諮詢。 二、脆弱家庭及貧窮家庭輔導及個案服務工作。 三、活動方案計畫辦理。 四、推展志願服務方案。 五、社會資源連結工作。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528 元 ~59,487 元
資格條件	41,528至54,997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43,773至54,997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46,018至54,997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年資者。 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43,773至59,487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張書華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本職缺將派駐本市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7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本市精障會所之督導、管理及布建。 二、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設置規劃及管理。 三、精障者照顧服務規劃及執行。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528元~59,487元
資格條件	41,528元至54,997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43,773元至54,997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 43,773元至59,487元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p> <p>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李嘉琳 電話：(02)2720-8889#154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7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遊收中心三餐烹煮、洗切與點交食材。 二、廚房庶務性工作。 三、須配合平、假日輪值。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750元~40,500元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張書華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職缺將派駐本局圓通居（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143號）。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74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職稱	約聘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院民生活輔導、福利服務業務，規劃及執行院民輔療及文康活動。 二、辦理院民喪葬等綜合事宜、協調照服員之院民照顧服務工作、辦理院民財物保管及核銷等事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018元~52,752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3個月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或3個月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黃舒玲 電話：(02)2858-1081#5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 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工作地點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116號。</p> <p>2.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者尤佳。</p> <p>3.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最高至新臺幣52,752元。</p> <p>4. 加班費另計。</p> <p>5. 須配合本院輪值夜班及假日值班。</p> <p>6. 本職缺適用「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p> <p>7. 錄取人員報到時如有症狀或有同住家人確診應出具當日採檢之COVID-19自費用快篩陰性證明。</p>
網址	http://www.haoran.gov.taipei

類別編號	075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職稱	約僱照顧服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院民日常生活照顧。 二、陪同院民就醫、急診護送及辦理住、出院事宜。 三、帶領長者參與日間活動及復健運動。 四、院民住房環境、衛生、設施之清潔及安全維護。 五、執行預防長者意外傷害之相關預防措施。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750元~40,500元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備照顧服務員之資格或證照及1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分證正反面。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或照顧服務員職類證照影本。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黃舒玲 電話：(02)2858-1081#5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工作地點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116號。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最高至新臺幣40,500元。 加班費另計。 需輪班(含假日)。 本職缺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 錄取人員報到時須檢附「長照服務人員證明」，另如有症狀或有同住家人確診應出具當日採檢之COVID-19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網址	http://www.haoran.gov.taipei

類別編號	07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約聘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製作先期規劃、綜合規劃範本，並視14案校舍改建執行狀況，修正規劃範本。 二、製作校舍改建操作標準作業流程(校內地方需求討論、報告內容製作、跨局處協調、送府級專案小組確認、送市府決策會議確認等流程制定)，並視14案校舍改建執行狀況，調整修正規劃範本及作業流程。 三、制定並隨時修正權責分工表，以確認教育局、校舍改建興建學校、各局處應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280元~57,240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粘志偉技正 電話：(02)2720-8889#642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次年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目前本案聘用計畫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一、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依考核規定晉級。 二、上班地點：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定地點。 三、錄取人員聘用期間聘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局主動通知，應無件解除聘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www.doe.gov.taipei/

類別編號	07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約聘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籌組諮詢委員會，邀請學界、業界、都發局、社會局、民政局、新工處、捷運局、停管處、公所代表參與。 二、安排14案校舍改建規劃報告審查會議、審核14案校舍改建規劃內容依範本、標準作業流程執行。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280元~57,240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粘志偉技正 電話：(02)2720-8889#642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次年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目前本案聘用計畫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一、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依考核規定晉級。 二、上班地點：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定地點。 三、錄取人員聘用期間聘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局主動通知，應無件解除聘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www.doe.gov.taipei/

類別編號	07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約聘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幼兒園違法事件調查。 二、辦理幼兒園各級公共安全稽查業務。 三、交通車路邊臨檢業務。 四、受理人民檢舉及陳情幼兒園違規案件。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元~46,440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有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料條件相符之工作經歷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闢慧慈 電話：(02)2720-8889#141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起依聘用計畫及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聘用期間如聘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局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聘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s://www.doe.gov.taipei/

類別編號	079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動物園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督導生態主題園區展示面工程規劃設計。</p> <p>2.生態主題園區稽核及工程控管。</p> <p>3.審核生態主題園區各項執照及許可、相關證照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要求。</p> <p>4.生態主題園區工程、設施、設備品質管理。</p> <p>5.相關法令宣導、變更、執行。</p> <p>6.本案其他履約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280元~57,240元 (328薪點至424薪點)
資格條件	<p>1.國內外大學建築及營建工程相關科系畢業，具碩士以上學位者。</p> <p>2.或國內外大學畢業，具碩士以上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請提供專業訓練或研究著作或重要工作在職證明等文件供資格審查)。</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育樂組組長周易蕾 電話：(02)29382300#600
聘僱期間	<p>1.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用計畫及考核成績一年一聘。</p> <p>2.本聘用計畫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期滿重新檢討。</p>
備註	<p>1.聘用期間如聘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園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聘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2.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3.熟悉工程規劃、設計、稽核及控管等圖說流程及相關證照法令要求，能負責生態主題園區工程、設施、設備品質管理等業務執行。</p> <p>4.熱愛動物保育並能冷靜面對與處理各類突發狀況，避免發生潛在威脅與危險發生。</p> <p>5.具充分協調能力，可與同仁共同協力完成業務，並能配合互相代理同仁業務。</p> <p>6.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之操作，具電腦操作能力，可獨自編寫正式公務書件及具備網路蒐集資料能力。</p> <p>7.具基礎英文等外語能力，可配合業務需要，推廣行銷規劃及保育解說。</p>

	<p>8. 具駕照，可上路駕駛者尤佳。</p> <p>9. 能配合業務需要於例假日上班及平日輪休。</p> <p>10. 本園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11.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p> <p>12.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p>
網址	http://www.zo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80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動物園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工程案件施工履約管理。 2.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協辦相關事宜。 3.野生動物展示照養、動物園景觀營造、遊客參觀遊憩及展示教育、園區營運機水電消防水保等需求彙整與設計規劃。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430元~38,430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附件二「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及「各公立動物園（鳥園）擔任危險性工作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約新台幣38,430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專科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2.以曾從事公共工程履約、建築、景觀或工程管理等相關實務經驗1年以上或景觀園藝、建築、室內設計、土木、工程、機電等相關學系(科)畢業或具相關證照者為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環境組組長林聖婷 電話：(02)2938-2300#300
聘僱期間	現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熟悉公共工程施工履約執行規定、公文書撰寫、營建工程相關法規（環評、水保、建築、消防、勞安、品管等）、工程繪圖軟體操作尤佳。 2.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之操作。 3.具良好表達及文書撰寫能力，能蒐集相關資料並製作簡報等。 4.喜愛動物及植物、不排斥展場的工地環境，能耐心面對與處理各類動物、遊客服務相關之工程事務。 5.具充分協調能力，可與同仁共同協力完成工程管理任務，並能隨時相互代理工作。 6.具相關專業證照尤佳。 7.能配合業務需要於例假日值班、因應業務需要取得相關證照。 8.本園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9.案內專案技工友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立動物園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10.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

網址	http://www.zoo.gov.taipei
----	---

類別編號	081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動物園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負責協助執行野生動物醫療保健、麻醉保定及治療工作。 2. 負責照顧住院及檢疫動物。 3. 負責管理整備及維護動物醫療相關設備、耗材及藥品等。 4. 負責醫療耗材、藥品及其他相關物品採購及進銷存管理。 5. 負責臨床採樣檢驗及實驗室操作。 6. 其他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430元~38,430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附件二「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及「各公立動物園（鳥園）擔任危險性工作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約新台幣38,430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高中職畜產保健科、或寵物經營科畢業者。 2. 國內外大學獸醫、動物保健、檢驗技術、動物技術或生物相關科系畢業，具學士以上學位者。 3. 或國內外大學畢業，具學士以上學位者，並具有公、私立動物園或公立之野生動物收容機構動物醫療或專業照養管理1年以上經歷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獸醫室主任鄭秋虹 電話：(02)2938-2300#700
聘僱期間	現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 具備協助動物麻醉保定及治療等基本知識及技能，以及照養動物或實驗室檢驗能力，熱愛與動物相處並能冷靜面對與處理各類動物之突發狀況，避免潛在威脅與危險發生。 2. 體力強健，能負責動物及醫療相關場地清潔、各項設備維管工作，須能搬移設備及動物。 3. 具充分協調能力，可與同仁共同協力完成動物醫療保健及照養，並能隨時相互代理現場工作。 4. 热愛與動物相處並具愛心及耐心，能冷靜面對與處理各類動物之突發狀況，避免潛在威脅與危險發生，且須能忍受動物排泄惡臭。 5. 能配合任務需求，於星期例假日上班及平日輪休，並能配合動物醫療需求於清晨或夜間工作。 6.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之操作，能迅速在電腦上填列日常管理日誌並列印相關報表外，也需具倉管能力。 7. 具良好表達及基礎英文能力，能蒐集閱讀野生動物醫療相關文獻尤佳。 8. 具駕照或專業證照，能駕駛醫療及動物運送車輛尤佳。 9. 能配合業務需要於例假日上班及平日輪休。

	<p>10. 本園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11. 案內專案技工友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立動物園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或轉化為不得新僱職工之職缺，特予敘明。</p> <p>12.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p>
網址	http://www.zo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82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動物園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野生動物日常照養管理、環境維護與整理，動物飼料調配，具野生動物照養經驗尤佳。 2. 配合進行野生動物動物醫療。 3. 動物日常觀察記錄、動物管理資料建置、資料彙整與分析。 4. 執行野生動物訓練與環境豐富化計畫。 5. 協助野生動物保育教育解說、配合辦理教育宣導活動。 6. 協助請購、資料統整等文書與行政庶務。 7. 其他交辦任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430元~38,430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附件二「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及「各公立動物園（鳥園）擔任危險性工作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約新台幣38,430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生物相關科系畢業者，並具有與野生動物照養管理相關之專業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生物相關科系畢業者，並具有與野生動物照養管理相關之訓練一年以上或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3. 具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動物組組長吳立信 電話：(02)2938-2300#200
聘僱期間	現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 體力強健，可負重，對野生動物生態保育有高度興趣並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2. 具英文聽說讀寫能力。 3. 對電腦操作熟悉者(email、Excel、Word、Powerpoint)。 4. 具耐性、認真負責及溝通協調能力。 5. 能參與排班輪值工作。 6. 具駕照，可獨力駕駛尤佳。 7. 本園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8.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立動物園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9.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 https://hrpts.osha.gov 。

tw/asshp/hrpm1055.aspx)。
網址 http://www.zo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83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動物園
職稱	聘用研究助理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監督管理生態主題園區BOT/OT案民間機構履約情形。</p> <p>2. 諮詢並綜整生態主題園區展示面規劃設計相關專業意見。</p> <p>3. 諮詢並綜整生態主題園區動植物照養技術、個別物種之管理模式規劃與動物福祉相關專業意見。</p> <p>4. 諮詢並綜整生態主題園區動物輸出入、管理、展演、保育之國內外法令及規範。</p> <p>5. 諮詢並綜整生態主題園區教育展示主題、內容與活動品質相關專業意見。</p> <p>6. 諮詢並綜整生態主題園區展示物種類群規劃及變更相關專業意見。</p> <p>7. 指導民間機構生態主題園區主題發展方向及展示方式與內容等事項。</p> <p>8. 三貓議題、教育、保育及其他行銷企劃合作與發展。</p> <p>9. 公私部門合作、協商與協調。</p> <p>10. 相關法令宣導、變更、執行。</p> <p>11. 本案其他履約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元~50,760元 (280薪點至376薪點)
資格條件	<p>1. 國內外大學生物相關科系畢業，具學士以上學位者。</p> <p>2. 或國內外大學畢業，具學士以上學位者，並具有公、私立動物園或公立之野生動物收容機構動物專業照養管理1年以上經歷者。(請提供在職證明文件供資格審查)</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育樂組組長周易蕾 電話：(02)29382300#600
聘僱期間	<p>1.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用計畫及考核成績一年一聘。</p> <p>2. 本聘用計畫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期滿重新檢討。</p>
備註	<p>1. 聘用期間如聘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園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聘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2.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3. 熟悉動植物照養技術、個別物種之管理模式、輸出入動物法令、展演保育動物法令與動物福祉規劃，能提供工作內容之專業意見。</p> <p>4. 热愛動物保育並能冷靜面對與處理各類突發狀況，避免發生潛在威脅與危險發生。</p> <p>5. 具充分協調能力，可與同仁共同協力完成業務，並能配合互相代理同仁業務。</p>

	<p>6.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之操作，具電腦操作能力，可獨自編寫正式公務書件及具備網路蒐集資料能力。</p> <p>7. 具基礎英文等外語能力，可配合業務需要，推廣行銷規劃及保育解說。</p> <p>8. 具駕照，可上路駕駛者尤佳。</p> <p>9. 能配合業務需要於例假日上班及平日輪休。</p> <p>10. 本園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11.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p> <p>12.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p>
網址	http://www.zo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84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動物園
職稱	專案工友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野生動物日常照養管理、環境維護與整理，動物飼料調配，飼糧管理，具野生動物照養經驗尤佳。 2.動物日常觀察記錄、動物管理資料建置、資料彙整與分析。 3.執行野生動物訓練與環境豐富化計畫。 4.協助野生動物保育教育解說、配合辦理教育宣導活動。 5.其他交辦任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890元~34,890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附件二「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及「各公立動物園（鳥園）擔任危險性工作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約新台幣34,890元。
資格條件	1.本職缺限具原住民身分者（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定額適用） 2.國內外大學生物相關科系畢業者。 3.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並具有與野生動物照養管理相關之訓練半年以上或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證明原住民族身分之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動物組組長吳立信 電話：(02)2938-2300#200
聘僱期間	現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對野生動物生態保育有高度興趣。 2.對電腦操作熟悉者(email、Excel、Word、Powerpoint)。 3.具耐性、認真負責及溝通協調能力。 4.能參與排班輪值工作。 5.具駕照有熟稔駕車經驗 需要負重物。 6.本園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7.案內專案技工友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立動物園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8.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

網址	http://www.zoo.gov.taipei
----	---

類別編號	08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聘用副工程師(養護隊)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道路、橋梁、人行道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驗收、防災、徵收拆遷及維護管理等業務。</p> <p>二、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及驗收等業務。</p> <p>三、道管中心輪值與各項工作及資料彙整、統計分析。</p> <p>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280元~57,240元
資格條件	<p>1. 328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電子、電力、電機、機械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2. 344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電子、電力、電機、機械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p> <p>3. 360薪點敘薪資格:</p> <p>(一)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電子、電力、電機、機械等相關碩士學位。</p> <p>(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電子、電力、電機、機械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p> <p>4. 376薪點敘薪資格:</p> <p>(一)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電子、電力、電機、機械等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電子、電力、電機、機械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p> <p>5. 392薪點敘薪資格:</p> <p>(一)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電子、電力、電機、機械等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電子、電力、電機、機械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p> <p>6. 408薪點敘薪資格:</p> <p>(一)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電子、電力、電機、機械等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p> <p>(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電子、電力、電機、機械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7年以上者。</p> <p>7. 424薪點敘薪資格:</p> <p>(一)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電子、電力、電機、機械等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p> <p>(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電子、電力、電機、機械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p>

	之重要工作經驗8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p>
聯絡人	聯絡人：陳宜卓 電話：(02) 2720-8889#8123
聘僱期間	<p>1. 依114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p> <p>2. 次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p>
備註	<p>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p> <p>2. 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p> <p>3.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p> <p>4. 若具有汽(機)車執照者尤佳。</p> <p>5. 新進人員薪點依所具資格條件起薪，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6.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7.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8. 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p>
網址	http://nc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8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聘用幫工程師(工務科)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工程監督施工及工務相關業務。 2.工務科及工務所相關工程督導業務。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元~50,760元
資格條件	1.376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水利、建築、電子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2.360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水利、建築、電子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3.344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水利、建築、電子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4.328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水利、建築、電子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5.312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水利、建築、電子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6.296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水利、建築、電子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 7.280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水利、建築、電子等相關學士學位。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
聯絡人	聯絡人：陳宜卓 電話：(02) 2720-8889#8123
聘僱期間	1.依114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2.次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 3.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若具有汽(機)車執照者尤佳。 5.新進人員薪點依所具資格條件起薪，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6.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7.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8.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
網址	http://nc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8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聘用幫工程師(配合科)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道路維護如道路施工之會勘、查核、契約執行、採購、國賠案件及防災等相關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元~37,800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水利、建築、電子、機械或法律等相關學士學位，可配合輪班者。 2.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土木、建築、電子、機械或法律相關科系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可配合輪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實務工程經驗證明影本，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p>
聯絡人	聯絡人：陳宜卓 電話：(02) 2720-8889#8123
聘僱期間	1. 依114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2. 次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p> <p>2. 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p> <p>3.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p> <p>4. 若具有汽(機)車執照者尤佳。</p> <p>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6.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網址	http://nc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8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具身心障礙證明者)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另需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配合排班值勤。</p> <p>2.臺北市道路相關附屬設施物修繕，如：水泥粉刷、砌磚、貼磚等土木類泥水工；一般水電維修等水電工或電焊工。</p> <p>3.計畫道路(含邊坡)巡查管理相關業務。</p> <p>4.協辦土木工程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p> <p>5.本處轄管區域之設施巡查、檢修作業。</p> <p>6.道路銑鋪、修補、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p> <p>7.本處各項車輛駕駛及業務支援工作。</p> <p>8.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5,750元~38,110元
資格條件	<p>1.具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營建(造)業、土木工程之相關實務工程經驗1年以上者。</p> <p>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定額進用)。</p> <p>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p> <p>5.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宜卓 電話：(02)2720-8889#8123
聘僱期間	<p>1.依實際到職日起。</p> <p>2.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p>
備註	<p>1.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p> <p>2.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p> <p>3.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p> <p>4.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5.若具有職業駕駛執照者尤佳。</p> <p>6.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7.本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定額進用。</p> <p>8.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另依本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以，針對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p>

	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9.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nc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8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養護隊)
需求人數	正取:3 名；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另需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配合排班值勤。</p> <p>2.臺北市道路相關附屬設施物修繕，如：水泥粉刷、砌磚、貼磚等土木類泥水工；一般水電維修等水電工或電焊工。</p> <p>3.計畫道路(含邊坡)巡查管理相關業務。</p> <p>4.協辦土木工程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p> <p>5.本處轄管區域之設施巡查、檢修作業。</p> <p>6.道路銑鋪、修補、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p> <p>7.本處各項車輛駕駛及業務支援工作。</p> <p>8.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5,750 元 ~38,110 元
資格條件	<p>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及具有「國內機車或小客車駕駛執照」，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p> <p>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有下列資格之一者：(1)領有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挖掘機及鏟裝機(三者任一)國家重機械操作技術士證證照。(2)領有焊接技術士證證照(丙級以上)。(3)領有大貨車駕照以上資格。</p> <p>2.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土木、建築、電機、機電、水利、機械、電工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相關實務工程經驗1年以上者。</p> <p>3.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有上述第2項相關專業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證照，及相關實務工程經驗1年以上者。</p> <p>4.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營建(造)業、土木工程之相關實務工程經驗2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p> <p>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國內機車或小客車駕駛執照。</p> <p>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證照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陳宜卓 電話：(02)2720-8889#8123
聘僱期間	<p>1.依實際到職日起。</p> <p>2.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p>
備註	<p>1.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p> <p>2.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p> <p>3.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p> <p>4.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5.若具有職業駕駛執照者尤佳。</p>

	<p>6.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7. 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另依本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以，針對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網址	http://nc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9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駕駛(特種車)
需求人數	正取:4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駕駛本處各型車輛(含特種車)及協助配合管理業務所需駕駛車輛。 2. 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另需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配合排班值勤及緊急搶修。 3. 本處轄管區域之設施巡查、檢修作業。 4. 道路銑鋪、修補、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 5.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980 元 ~38,110 元
資格條件	具下列資格之一，及具有「國內大貨(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1.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有下列資格之一者：(1)領有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挖掘機及鏟裝機(三者任一)國家重機械操作技術士證證照。(2)領有焊接技術士證證照(丙級以上)。 2.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土木、建築、電機、機電、水利、機械、電工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相關實務工程經驗1年以上者。 3.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有上述第2項相關專業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證照，及相關實務工程經驗1年以上者。 4.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營建(造)業、土木工程之相關實務工程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國內大貨(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p> <p>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證照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陳宜卓 電話：(02)2720-8889#8123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 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 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 3.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5. 案內駕駛(特種車)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6. 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

	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另依本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以，針對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7.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nc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9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職稱	聘用規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二二八紀念館及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館所經營管理及推廣相關工作。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280元~44,280元 328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 何小姐 電話：02-27208889#3633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及格，續聘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網址	http://culture.gov.taipei/

類別編號	09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職稱	聘用規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二二八紀念館及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館所經營管理及推廣相關工作。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280元~44,280元 328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 何小姐 電話：02-27208889#3633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及格，續聘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網址	http://culture.gov.taipei/

類別編號	09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職稱	聘用規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民間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案收件、審核、執行，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訪視查核輔導等相關事項。二、文化資產館所營運輔導相關業務。三、其他交辦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業務。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元~42,120元 312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 魏小姐 電話：02-27208889#3662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及格，續聘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網址	http://culture.gov.taipei/

類別編號	09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職稱	聘用規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文化館所營運管理、督導考核等業務規劃及執行。二、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及執行。三、文化彙整統計資訊、報表統理。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元~42,120元 312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資源科 連小姐 電話：02-27208889#3569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及格，續聘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網址	http://culture.gov.taipei/

類別編號	09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職稱	聘用檢查員
需求人數	正取：6名；備取：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本市勞動條件檢查事項：本市轄內申訴檢查、專案檢查及一般檢查，其檢查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協助調查事實部分）等其他勞動條件相關法令。</p> <p>二、勞動條件檢查後續配合事項：</p> <p>(一)包括處分、訴願答辯、登錄陳報檢查結果、統計並提出專案檢查報告等。</p> <p>(二)檢查後續罰鍰、訴願等相關事項。</p> <p>(三)其他行政支援事宜。</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280元 ~44,280元
資格條件	需為勞工、社會、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證明文件影本。</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分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由雇主，如政府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訖時間、內容」。另「聘僱或勞動契約書」、「年度考核通知書」等無法證明實際工作起訖時間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僅得為輔助證明文件；「勞保資料明細表」僅為勞保加退保紀錄，及「各類所得扣繳免扣繳憑單」等，均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章先生 電話：(02)2302-6355#106
聘僱期間	<p>1. 經錄取進用者，尚須通過學科訓練、見習訓練及檢查實務訓練，每階段考核成績須通過外尚須再經過筆試及口試，總成績合格者，准予聘僱；考核未通過者，將終止聘僱。</p> <p>2.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訓練期間結束止，考核成績不滿8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3.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勞動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p>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3. 如非勞工、社會、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仍得以曾修習勞工、社會、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之專業科目（含必修、核心選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者為報名條件。（不得跨科系認定）</p> <p>3. 新進人員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薪，最高薪資為52,920元，並依內部考核規定晉級、調薪。</p>
網址	http://bol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9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職稱	約聘社會工作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少年輔導社會資源連結工作。 2、執行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服務。 3、執行活動計畫方案。 4、推展志願服務方案。 5、辦理相關行政業務。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3,773元~43,773元 每月另有執行風險工作費700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及相關學系畢業。 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且無前科素行資料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p> <p>5. 若具原住民身分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鄭佳欣 電話：23467585#1214
聘僱期間	114年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具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優先考量。 2、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考量。
網址	http://jad.police.taipei/

類別編號	09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聘用幫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推動總合治水計畫相關滯洪池、貯留滲透設施及排水改善工程、雨水下水道系統地理資訊圖資建檔及資料庫維護管理、水情系統及雨水下水道監測設備維護管理等。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元~50,760元
資格條件	<p>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水利、土木、資訊、電腦等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水利、土木、資訊、電腦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p> <p>三、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水利、土木、資訊、電腦等相關科系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黃先生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1.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一次晉升16薪點。</p> <p>2. 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3.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1年內有效。</p>
網址	https://he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9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約僱助理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工程規劃設計。 二、監工及相關協調事項。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元~44,550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土木、水利等相關科系學位者。 二、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得有土木等相關科系，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黃先生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僱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p>1.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一次晉升10薪點。</p> <p>2. 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3.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1年內有效。</p>
網址	https://he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9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職稱	技術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監造、工程查察、資訊處理、工程預算需求及成本控制、水電環控工程施工管理及監造。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264元~56,369元
資格條件	<p>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相關碩士學位者。</p> <p>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3. 國內外專科學校相關科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4.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7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李建德 電話：(02)2577-5900#151
聘僱期間	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每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結果，以1年1聘方式辦理
備註	<p>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3. 以具有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監造或水電環控相關經驗者優先錄取。</p>
網址	https://www.dorts.gov.taipei

類別編號	10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職稱	聘用技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檔案管理系統測試與諮詢事項。 2. 各機關檔案考評、銷毀目錄、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審核、督導、層轉事項。 3. 檔案檢調、數位化及相關機具保管使用事項。 4. 本處檔案管理業務及報表編製彙整事項。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元~50,760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2年以上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2-27208889#6103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本處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考核成績一年一聘；若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上述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
備註	1. 熟諳電腦文書操作且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 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且符合資格條件者報名參加甄試（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https://sec.gov.taipei/

類別編號	101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大學
職稱	約聘校安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本校校園安全、災害防救實施計畫研擬、管控及績效管考。 2.本校校園安全綜合幕僚業務。 3.校園安全事件成因調查、分析及處遇研究發展。 4.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處理中心業務(24小時輪勤制度，以校園內外緊急事件處理、通報、急救(視狀況)及校園內安全防護相關業務)。 5.學生偏差行為處置及初級輔導。 6.協助學校辦理學生事務工作。 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元~44,280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錢肇銘 電話：(02) 2311-3040#123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至115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熟諳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業務、電腦文書及公文撰寫，具教育部核發校安人員培訓證書(無證書者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培訓並取得合格證明)。 2.積極負責、具良好溝通能力、細心、抗壓力強，能配合團隊執行學生宿舍管理、校安狀況處理、日夜輪班及加班者工作者。具原住民籍者尤佳。 3.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 4.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5.經查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規定情事者、聘僱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www.utaipei.edu.tw/

類別編號	10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人員(土木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土木、天然災害預約工程監工。 2. 工程預算進度列管檢討彙辦。 3. 公園、綠地、廣場、設施物、苗圃及路燈之巡查、委外維護、各類工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勞務採購、財產管理等業務。 4. 各類會議資料彙整列管及月報表、季報表填報、工程預算進度控管報表之彙整及各類公文處理。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元~44,550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280薪點，新臺幣37,800元)，並依年度考核規定晉級，最高可升至44,550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建築工程或都市計畫相關科系畢業者且具有國內機車駕駛執照(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國內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 2. 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僱用期滿續僱時重訂契約，惟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 2.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4. 具國內機車駕駛執照者尤佳。 5.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 6. 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網址	https://pk1.gov.taipei

類別編號	10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人員(行政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財產管理、委外維護、履約管理、苗圃及行政等相關業務。 2.國家賠償、民事、行政訴訟等相關業務、單一申訴系統等案件之處理。 3.各類會議資料彙整列管及月報、季報表填報及彙整。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元~44,550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280薪點，新臺幣37,800元)，並依年度考核規定晉級，最高可升至44,550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 2.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僱用期滿續僱時重訂契約，惟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 2.須配合休息日、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3.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4.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5.具國內機車駕駛執照者尤佳。 6.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 7.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網址	http://pk1.gov.taipei

類別編號	10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人員(業務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公園、綠地、廣場、設施物、苗圃及路燈之巡查、委外維護、各類工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勞務採購、財產管理等業務。 2.國賠案件之會勘、協調、訴訟、處理，土地使用及占用案件、單一申訴系統等案件之處理。 3.各類會議資料彙整列管及月報表、季報表填報、工程預算進度控管報表之彙整及各類公文處理。 4.需騎乘機車或駕駛汽車巡查公園、綠地、廣場、設施物及路燈。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元~44,550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280薪點，新臺幣37,800元)，並依年度考核規定晉級，最高可升至44,550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園藝景觀、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建築工程、都市計畫、電子、電力、機電、機械、電機或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2.國內外高級中等(職業)學校園藝景觀、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建築工程、都市計畫、電子、電力、機電、機械、電機或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 2.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僱用期滿續僱時重訂契約，惟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 2.須配合休息日、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3.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4.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5.具國內機車駕駛執照者尤佳。 6.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 7.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網址	https://pk1.gov.taipei

類別編號	10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助理工程員(控缺進用約僱)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公園新闢、整建工程。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元~44,550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280薪點，新臺幣37,800元)，並依年度考核規定晉級，最高可升至44,550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土木、營建、建築或景觀設計相關科系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 2. 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p>1. 僱用期滿續僱時重訂契約，惟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p> <p>2.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3. 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p> <p>4. 具國內機車駕駛執照者尤佳。</p> <p>5.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p> <p>6. 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p>
網址	http://pk1.gov.taipei

類別編號	10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身障技工(園藝)
需求人數	正取:5 名 ; 備取:3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含夜間)、樹木傾倒扶植；另需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期間排班或輪3班(7:00至15:00/15:00至23:00/23:00至7:00)；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需配合排班值勤。</p> <p>2.特殊園藝作物(大立菊、造型菊、玫瑰花、茶花)之培育，配合作物特性進行噴藥及調節控制溫度、日照、水份。</p> <p>3.本處所轄公園綠地廣場園樹、行道樹、灌木及草皮之修剪、使用高空作業車或操作鏈鋸進行修剪、現場花木栽培、苗圃培育及病蟲害防治。</p> <p>4.本處所轄公園、綠地、安全島、廣場、園環之清潔維護及清掃園路、清疏溝渠、清運廢棄物、公廁管理、環境消毒、資源廢棄物回收及其他相關環保與各式機具操作等工作。</p> <p>5.協助辦理各項花卉展覽之景觀設計、造型盆景雕塑、造型物製作、展場設計佈置。</p> <p>6.協辦綠化工程監造業務。</p> <p>7.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p> <p>8.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5,750 元 ~35,750 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高中職以上畢業 35,750元。
資格條件	<p>具有下列資格者：</p> <p>1.具仍在有效期間身心障礙證明（務必檢附證明）。</p> <p>2.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p> <p>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p> <p>註：本職缺需於錄用後2年內取得丙級「園藝或造園景觀」技術士證以上證照；必要時由單位主管作成面談紀錄延長2年，延長以1次為限，若仍未取得，提請本處職工考核委員會審議，審議不及格，簽報處長核定辦理解僱。</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仍在有效期間身心障礙證明(務必檢附)。</p> <p>5.具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自實際到職日起。 2.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本職缺需於錄用後2年內取得丙級「園藝或造園景觀」技術士證以上證照；必要時由單位主管作成面談紀錄延長2年，延長以1次為限，若仍未取得，提請本處職工考核委員會審議，審議不及格，簽報處長核定辦理解僱。

	<p>2. 本職缺限持有仍在有效期間身心障礙證明者報名。</p> <p>3. 須配合休息日、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p> <p>4.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p> <p>5. 錄取人員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p> <p>6.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p> <p>7.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技工、工友及駕駛；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網址	https://pk1.gov.taipei

類別編號	10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維護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13 名 ; 備取:3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含夜間)、樹木傾倒扶植；另需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期間排班或輪3班(7:00至15:00/15:00至23:00/23:00至7:00)；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需配合排班值勤。</p> <p>2.本處所轄公園綠地廣場園樹、行道樹、灌木及草皮之修剪、使用高空作業車或操作鏈鋸進行修剪。</p> <p>3.協助燒焊製作造型物。</p> <p>4.本處所轄公園、綠地、安全島、廣場、圓環之清潔維護及清掃園路、清疏溝渠、清運廢棄物、公廁管理、環境消毒、資源廢棄物回收及其他相關環保與各式機具操作等工作。</p> <p>5.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3,980 元 ~35,750 元</p> <p>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1. 國中畢業33,980元。2. 高中職以上畢業35,750元。</p>
資格條件	<p>具有下列資格者：</p> <p>1.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p> <p>2. 並須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p> <p>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p> <p>註：本職缺需於錄用後1年內取得樹木修剪證照；必要時由單位主管作成面談紀錄延長2年，延長以1次為限，若仍未取得，提請本處職工考核委員會審議，審議不及格，簽報處長核定辦理僱。</p>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p> <p>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p>1. 自實際到職日起。</p> <p>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p>
備註	<p>1. 本職缺需於錄用後1年內取得樹木修剪證照；必要時由單位主管作成面談紀錄延長2年，延長以1次為限，若仍未取得，提請本處職工考核委員會審議，審議不及格，簽報處長核定辦理僱。</p> <p>2.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p> <p>3. 須配合休息日、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p> <p>4.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p> <p>5. 錄取人員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p>

	<p>駛調僱移撥政策。</p> <p>6.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p> <p>7.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技工、工友及駕駛；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8. 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p>
網址	https://pk1.gov.taipei

類別編號	10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園工隊或管理所駕駛(特種車)
需求人數	正取:4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駕駛工程車、特種車(傾卸車、水車、吊車、高空作業車等)，協助綠地、安全島、廣場、圓環之行道樹、灌木草皮之修剪維護管理工作、行道樹病蟲害防治、樹木澆灌等作業及配合管理業務所需駕駛車輛。</p> <p>2. 載運人員、機具、材料及花卉等用具、清運公園修剪枝條、土方、垃圾等廢棄物、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及交通運輸。</p> <p>3. 駕駛於到達定點後，應主動協助擺放交通錐及交通引導等安全措施作業。</p> <p>4. 依機關業務需求，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及取得證照。</p> <p>5.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p> <p>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980 元 ~35,750 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新臺幣33,980元(國中) / 35,750元(高中職以上)
資格條件	<p>1.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p> <p>2. 持有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p> <p>3. 具有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技術士證(100年7月1日以前取得「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亦可)。</p> <p>4.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影本。</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之證照影本。</p> <p>6.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轉109
聘僱期間	<p>1. 自實際到職日起。</p> <p>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p>
備註	<p>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p> <p>2. 須配合休息日、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p> <p>3.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p> <p>4. 錄取人員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p> <p>5.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p> <p>6.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技工、工友及駕駛；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規定，符合本機關副</p>

	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7. 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網址	http://pk1.gov.taipei/

類別編號	10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土木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5 名；備取:3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樹木傾倒扶植)、1999緊急派工(含夜間)；另需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期間排班或輪3班(7:00至15:00/15:00至23:00/23:00至7:00)；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需配合排班值勤。</p> <p>2.公園各項設施物檢修、巡檢等業務。</p> <p>3.協辦土木工程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p> <p>4.辦理本處轄管區域之設施巡查作業。</p> <p>5.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p> <p>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2,210 元 ~35,750 元</p> <p>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1. 國小畢業32,210元。2. 國中畢業33,980元。3. 高中職以上畢業35,750元。</p>
資格條件	<p>1.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防災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工程、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工程與管理及營建技術與管理科系畢業者。</p> <p>(2)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相關實務經驗2年以上者(務必檢附證明文件)。</p> <p>(3)具有丙級「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營造工程管理、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p> <p>2.並須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p> <p>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丙級「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營造工程管理、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證以上證照或相關實務經驗2年以上證明文件影本。</p> <p>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p> <p>6.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自實際到職日起。 2.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p>2. 須配合休息日、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p> <p>3.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p> <p>4. 錄取人員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p> <p>5.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p> <p>6.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技工、工友及駕駛；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7. 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p>
網址	https://pk1.gov.taipei

類別編號	11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園藝景觀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10 名 ; 備取:5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註：本次部分職缺需配合本處114年隨同鄰里公園業務移撥區公所上班，移撥人員由本處決定。</p> <p>1. 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含夜間)、樹木傾倒扶植；另需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期間排班或輪3班(7:00至15:00/15:00至23:00/23:00至7:00)；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需配合排班值勤。</p> <p>2. 特殊園藝作物(大立菊、造型菊、玫瑰花、茶花)之培育，配合作物特性進行噴藥及調節控制溫度、日照、水份。</p> <p>3. 使用高空作業車或操作鏈鋸進行修剪、現場花木栽培、苗圃培育及病蟲害防治。</p> <p>4. 協助辦理各項花卉展覽之景觀設計、造型盆景雕塑、造型物製作、展場設計佈置。</p> <p>5. 協辦綠化工程監造業務。</p> <p>6.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p> <p>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2,210 元 ~35,750 元</p> <p>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1. 國小畢業32,210元。2. 國中畢業33,980元。3. 高中職以上畢業35,750元。</p>
資格條件	<p>註：本次部分職缺需配合本處114年隨同鄰里公園業務移撥區公所上班，移撥人員由本處決定。</p> <p>1.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園藝、園藝暨景觀學、園藝暨生物技術學、造園景觀、景觀、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農藝、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精緻農業、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暨微生物學及植物病蟲害相關科系畢業者。</p> <p>(2)具有丙級「園藝或造園景觀」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p> <p>2. 並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者。(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p> <p>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丙級「園藝或造園景觀」技術士證以上證照文件影本。</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p> <p>6.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p>1.自實際到職日起。</p> <p>2.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p>
備註	<p>1.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p> <p>2.須配合休息日、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p> <p>3.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p> <p>4.錄取人員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p> <p>5.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p> <p>6.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技工、工友及駕駛；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7.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p> <p>8.本次部分職缺需配合本處114年隨同鄰里公園業務移撥區公所上班，移撥人員由本處決定。</p>
網址	https://pk1.gov.taipei

類別編號	11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電機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15 名 ; 備取:5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樹木傾倒扶植)、1999 緊急派工(含夜間)；另需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期間排班或輪3班(7:00至15:00/15:00至23:00/23:00至7:00)；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需配合排班值勤。</p> <p>2.使用高空作業車或大型工程車進行道路、橋樑、隧道及公園等照明設施安檢、巡修等維護作業。</p> <p>3.本處權管場域水電設施安檢、巡修等維護作業。</p> <p>4.辦理照明(路燈等)設施、水電設施新設、拆遷之現勘、會勘、接管及相關公文處理。</p> <p>5.照明設施、水電設施新設、拆遷之設計、監造及標案管理相關業務。</p> <p>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2,210 元 ~35,750 元</p> <p>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1. 國小畢業32,210元。2. 國中畢業33,980元。3. 高中職以上畢業35,750元。</p>
資格條件	<p>1.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國內外高中(職) 以上學校之電子、電力、電機、機電或電工相關科系畢業者。</p> <p>(2)國內外高中(職) 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相關實務經驗2年以上者(務必檢附證明文件)。</p> <p>(3)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用電設備檢驗、變壓器裝修或變電設備裝修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p> <p>(4)乙種電匠考驗合格。</p> <p>2.並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者(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p> <p>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丙級「電匠、室內配線、工業配線」技術士證以上證照或相關實務經驗2年以上證明文件影本。</p> <p>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p> <p>6.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p>1.自實際到職日起。</p> <p>2.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p>
備註	<p>1.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p> <p>2.須配合休息日、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p> <p>3.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p>

	<p>4. 錄取人員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p> <p>5.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p> <p>6.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技工、工友及駕駛；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7. 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p>
網址	https://pk1.gov.taipei

類別編號	112
用人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本市路邊及路外停車場相關業務。 二、停車場用地之徵收撥用、拆遷補償。 三、辦理停車場相關法規、計畫、案件審查。 四、辦理人民陳情案件。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元~44,550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黃薪絃 科員兼區隊長 電話：(02)2759-0666#611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約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p> <p>二、熟諳電腦文書處理並可配合職務調整，認真負責，學習能力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經驗者或具公務經驗者尤佳。</p> <p>三、新進人員需自37,800元(280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四、如經評選錄取人員請務必於報到2個月內至評鑑合格醫院辦理體檢，體檢項目須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9規定之體檢項目。</p>
網址	https://pma.gov.taipei/

類別編號	113
用人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公有路邊、路外停車場收費與管理及停車場防災業務。 二、辦理違規停車舉發及委託租用民間拖吊相關業務 三、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四、辦理人民陳情案件、客服專線諮詢及臨櫃收費。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元~44,550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江漢強股長 電話：(02)2759-0666#640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約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熟諳電腦文書處理並可配合職務調整，認真負責，學習能力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經驗者或具公務經驗者尤佳。 三、新進人員需自37,800元(280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四、如經評選錄取人員請務必於報到2個月內至評鑑合格醫院辦理體檢，體檢項目須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9規定之體檢項目。
網址	https://pma.gov.taipei/

類別編號	114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棲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元~37,800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如有與職缺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證明文件影本為佳（須載明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之起訖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專長訓練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無亦可。</p>
聯絡人	聯絡人：謝素菁 電話：(02)23216256#22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聘期屆滿後，倘計畫存續，工作績效優異者優先續聘)，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備註	<p>一、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p> <p>三、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有具相關法令不得聘任之情事或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p> <p>四、錄取人員若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均予註銷錄取資格。</p>
網址	https://www.cksh.tp.edu.tw/

類別編號	115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棲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元~50,760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陳瑞齡 電話：(02)25961567#181
聘僱期間	自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網址	https://www.mlsh.tp.edu.tw/

類別編號	116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棲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元~50,760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1.具身障手冊者請檢附。</p> <p>2.本職務月薪已達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公職應停發月退休金之標準，支領月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如經錄取，將依規定函請相關單位停發月退休金。如為軍公教退休人員，請於報名表註明。</p>
聯絡人	聯絡人：學務主任 紀博仁 電話：02-27324300轉13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得予續聘，一年一聘用。
備註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新人力合格證明。
網址	https://www.hpsh.tp.edu.tw/nss/p/index

類別編號	117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棲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元~37,800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李炎宗 電話：(02)2727-2983#91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35元。</p> <p>二、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並須自計畫所定最低薪點起支，依考核規定晉級。</p> <p>三、110年5月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0116887號函核定。</p> <p>四、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p>

	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
網址	http://www.ycsh.tp.edu.tw/

類別編號	118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校園安全維護：</p> <p>(1) 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2) 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3) 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4) 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5) 執行春暉專案。</p> <p>(6) 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7) 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8) 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9) 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2. 學生活動輔導及轉介：</p> <p>(1) 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2) 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3) 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4) 學生校外貧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5) 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6) 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7) 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8) 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9) 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元~50,760元
資格條件	<p>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p> <p>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附加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蘇玉純主任 電話：(02)2831-3114#3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視計畫存續，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03668B號令「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學務創新人力應於半年內接受教育部國教署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www.slhs.tp.edu.tw

類別編號	119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6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 (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 (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 (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寄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元~50,760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組員陳豐心 電話：(02)2657-4874#13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網址	https://www.nihs.tp.edu.tw/nss/p/index

類別編號	120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五)執行春暉專案。(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意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元~50,760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呂偉慈 電話：(02)27535316#30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視計畫存續，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網址	https://www.zlsh.tp.edu.tw/

類別編號	121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意務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棲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元~50,760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洪國銘 學務主任 電話：(02)2653-0475#53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視計畫存續，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http://mars.yucsh.tp.edu.tw/

類別編號	122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士林幼兒園
職稱	契約進用護理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協助教保組執行校園安全、衛生保健及防疫等相關業務。</p> <p>2. 照護意外受傷及生病幼兒，並視情況通知家長或送醫。</p> <p>3. 設計調配幼兒餐點營養及食材品質管理。</p> <p>4. 建置幼兒健康檢查資料、幼生出缺席及意外受傷事故數據統計及辦理幼兒保險與理賠申請。</p> <p>5. 幼兒園意外傷害及傳染病預防與宣導、環境衛生巡檢與督導、定期衛教宣導、提供衛教諮詢及公佈最新醫學、流行疾病等資訊。</p> <p>6. 園內財產及物品之點收管理，餐點、衛生用品、藥品、清潔用品請購。</p> <p>7. 推展與執行健康自主管理等各項事務。</p> <p>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6,830元~41,420元</p> <p>依照「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附表三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依所具資格自第一級起敘。</p>
資格條件	<p>1. 國內外大專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p> <p>2. 經公務人員醫事相關類科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護士)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護士)專門職業證書。</p> <p>3. 具健保特約醫院護理經驗或公私立學校護理人員實務工作經驗合計1年(含1年)以上(年資採計至114年3月3日止)。</p> <p>4. 無幼兒教育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護士)專門職業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教保組長 盛婷筠 電話：2885384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試用1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續聘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及待遇辦法」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
備註	<p>1、錄取後需提供「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p> <p>2、具公私立學校護理人員實務工作經驗或曾任加護病房/急診室臨床經驗者尤佳。</p> <p>3、本職缺為現缺。</p>

網址	https://www.sldn.tp.edu.tw//
----	--

類別編號	123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北投幼兒園
職稱	契約進用護理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協助教保組執行校園安全、衛生保健及防疫等相關業務。</p> <p>2. 照護意外受傷及生病幼兒，並視情況通知家長或送醫。</p> <p>3. 設計調配幼兒餐點營養及食材品質管理。</p> <p>4. 建置幼兒健康檢查資料、幼生出缺席及意外受傷事故數據統計及辦理幼兒保險與理賠申請。</p> <p>5. 幼兒園意外傷害及傳染病預防與宣導、環境衛生巡檢與督導、定期衛教宣導、提供衛教諮詢及公佈最新醫學、流行疾病等資訊。</p> <p>6. 園內財產及物品之點收管理，餐點、衛生用品、藥品、清潔用品請購。</p> <p>7. 推展與執行健康自主管理等各項事務。</p> <p>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6,830元~41,420元</p> <p>依照「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附表三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依所具資格自第一級起敘。</p>
資格條件	<p>1. 國內外大專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p> <p>2. 經公務人員醫事相關類科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護士)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護士)專門職業證書。</p> <p>3. 具健保特約醫院護理經驗或公私立學校護理人員實務工作經驗合計1年(含1年)以上(年資採計至114年3月3日止)。</p> <p>4. 無幼兒教育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護士)專門職業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教保組長林惟安 電話：2823702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試用1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續聘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及待遇辦法」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
備註	<p>1、錄取後需提供「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p> <p>2、具公私立學校護理人員實務工作經驗或曾任加護病房/急診室臨床經驗者尤佳。</p> <p>3、本職缺為現缺。</p>

網址	https://www.btdn.tp.edu.tw/
----	---

類別編號	124
用人機關	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
職稱	幼兒園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每日餐點配置工作</p> <p>1. 食材盤點點收、烹調每日三餐餐點。</p> <p>2. 餐點配餐分送與回收、留樣。</p> <p>3. 廚房、餐具、器材設備之清潔與消毒。</p> <p>4. 安排每月餐點配菜量。</p> <p>二、廚房及全園公共區域之清潔維護</p> <p>1. 廚房例行性清潔工作。</p> <p>2. 支援公共區域之清潔與維護。</p> <p>三、協助幼兒園各項活動及臨時交辦事項。</p> <p>四、定期參加廚房工作相關之研習。</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421元~39,126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p>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p> <p>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需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需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須依教育部所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真是或經採認。）</p> <p>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園主任金佩璇 電話：(02)2311-8126#19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契僱。
備註	<p>1. 錄取後須提供體檢證明(含A型肝炎、C型肝炎及結核病、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檢驗證明)。</p> <p>2. 具備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及內容）之證明文件影本尤佳。</p> <p>3.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列印。</p> <p>4. 廚房具空調設備。</p>
網址	http://www.meps.tp.edu.tw/

類別編號	125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幼兒園餐點設計、餐點烹調、配送等相關事務。 2. 廚房、廚具清潔，垃圾處理等及園區環境衛生與清潔之維護。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210元~32,210元 依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辦理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鄭淑華 電話：(02)2311-7991#88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錄取後需提供供膳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 2.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http://www.esut.tp.edu.tw

類別編號	12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烹煮幼兒園餐點、食材備置、清洗及推送各班餐點、茶水。 2.協助食材驗收、留樣及自主檢查等衛生管理。 3.廚房環境清潔維護及餐具清洗。 4.協助幼兒園環境清潔維護。 5.其他交辦事項等。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210元~38,110元 1.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2.所列月薪尚未扣除應自付之勞保、勞退、職災保險及健保等費用。
資格條件	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3.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人員之情形。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林婉婷 電話：(02)27609221#800
聘僱期間	自114年4月7日起，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	錄取人員報到時須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及近1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含A型肝炎、胸部X光、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及傷寒等傳染性疾病）。
網址	http://www.sups.tp.edu.tw/

類別編號	127
用人機關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烹煮幼兒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 2. 餐具清洗及幼兒園環境、廚房環境清潔維護 3. 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210元~38,110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無則免）。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無則免）。 7.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無則免）。</p>
聯絡人	聯絡人：陳詩宜 電話：(02)2362-8493#2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錄取後須提供體檢證明書(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傷寒桿菌及手部皮膚)
網址	https://www.laes.tp.edu.tw/nss/p/index

類別編號	128
用人機關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負責餐點配製工作：</p> <p>1.依據園方食物採購契約之原則驗收食材進貨、點貨、存放及驗收。</p> <p>2.烹煮幼兒園早點、午餐、下午點心，並配送至用餐區。(視本園需求調整)</p> <p>3.分配、運送、回收用餐班級餐點及用餐器具。</p> <p>4.留置當天餐點樣品以備檢驗。</p> <p>5.餐具清洗、消毒、儲放食物冰箱及櫥櫃空間清潔維護。</p> <p>6.彙集整理剩餘餐點、廚餘及垃圾處理。</p> <p>二、遵守本園「廚房人員工作守則」。</p> <p>三、幼兒園環境清潔維護(含幼兒園廁所與垃圾清理)。</p> <p>四、協助支援園方所辦之活動。</p> <p>五、配合本校需要調整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2,210元~38,110元</p> <p>依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規定辦理</p>
資格條件	<p>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p> <p>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p> <p>3.若為陸籍身份必須設籍滿10年。</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p> <p>5.若為陸籍身份者，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p>
聯絡人	聯絡人：陳奕廷 電話：(02)2507-0932#174
聘僱期間	自報到日起
備註	
網址	https://www.jjes.tp.edu.tw/

類別編號	129
用人機關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職稱	契僱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每日餐點配置工作</p> <p>(1)食材盤點點收、烹調每日三餐餐點。</p> <p>(2)餐點配餐分送與回收、留樣。</p> <p>(3)廚房、餐具、器材設備之清潔與消毒。</p> <p>(4)安排每月餐點配菜量。</p> <p>二、廚房及全園公共區域之清潔維護</p> <p>(1)廚房例行性清潔工作。</p> <p>(2)支援公共區域之清潔與維護。</p> <p>三、協助幼兒園各項活動及臨時交辦事項。</p> <p>四、定期參加廚房工作相關之研習。</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210元~38,110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石主任 電話：(02)2783-4678#1902
聘僱期間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錄取後需提供體檢合格證明（含A型肝炎、胸部X光、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及傷寒等）。2.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3.廚房設有空調
網址	https://w3.nkps.tp.edu.tw/nss/s/main/index

類別編號	130
用人機關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烹煮幼兒園午餐及上下午點心：含開立食材、驗收整理、留樣、配送與搬運(需搬至2樓教室)、廚餘清理。 2.廚房內外環境衛生、設備清潔與維護。 3.校園環境及清潔維護：含清潔消毒廁所及戶外活動空間等。 4.參加學校指派之相關工作講習。 5.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210元~38,110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 (含勞保、勞退、職災保險及健保等項費用)
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無具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三)具備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或廚師證書者優先錄取。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如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影本可檢附佐證。
聯絡人	聯絡人：蔡文芝 電話：(02)2799-8085#34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文件。 2.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無法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停止聘用並予解雇。 3.錄取後需提供「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A肝(Anti-Hav IgM)、結核病、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檢驗證明)」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網址	https://www.nhes.tp.edu.tw/nss/p/index

類別編號	131
用人機關	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負責餐點配製工作。</p> <p>1. 協助廠商進貨、點貨、擺放及驗收。</p> <p>2. 烹飪早點、午餐、下午點心。</p> <p>3. 分配、運送、回收各班餐點及用餐桌具。</p> <p>4. 留置當天餐點樣品以備檢驗。</p> <p>5. 每餐餐具清洗、消毒及廚房環境維護。</p> <p>6. 彙集整理剩餘餐點、廚餘及垃圾整理。</p> <p>二、廚房、儲放食物冰箱及廚櫃空間清潔維護。</p> <p>三、須遵守本園「廚房人員工作守則」。</p> <p>四、幼兒園環境清潔維護及庶務工作。</p> <p>五、其他本園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210元~32,210元
資格條件	<p>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p> <p>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尤佳，倘錄取時未具有證照者，則於日後輔導考照。</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p> <p>3. 求職登記表。</p> <p>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黃麗珊 電話：02-28812231#25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網址	http://www.slps.tp.edu.tw/

類別編號	132
用人機關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食材整理及清洗 2. 餐點烹調及分配 3. 餐飲設備場所之清潔與管理 4. 廚具保管與整理 5. 食品安全及衛生之管理 6. 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210元~38,110元 依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薪資基準表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3.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人員之情形。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王薇甄 電話：(02)2791-5870#71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A肝檢驗、傷寒檢驗及手部皮膚）。 2. 錄取後需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網址	https://www.dhps.tp.edu.tw/nss/p/index

類別編號	133
用人機關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
職稱	公立幼兒園廚工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以支援擔任廚工烹煮幼童餐點為主，內容包括驗收食材、檢體留樣、菜餚清洗整理、食物調製及分送、廚餘整理、餐具及廚房之清洗整理。 2.幼兒園環境整理清潔打掃及垃圾分類，包含：教室、廁所、辦公室及遊戲場。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如消毒、搬運、支援園務等。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210元~38,110元
資格條件	1.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同等學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4.「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周佳君 電話：02-27277992#6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預估到職日114年4月7日）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2.錄取後需提供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A肝血液、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
網址	http://www.fdps.tp.edu.tw/

類別編號	13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
職稱	契僱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烹煮幼兒園午餐及上下午點心。2.開立食材、餐點配餐、分送與回收、留樣、廚餘清理。3.安排每月餐點配菜量。4.廚房內外環境衛生、設備餐具清潔消毒與維護。5.幼兒園公共環境清潔維護：含清潔消毒廁所、走廊及飲水機等。6.協助進行幼兒園菜單設計。7.支援辦理活動、其他交辦事項。8.定期參加廚房工作相關之研習。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210元~38,110元 依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張嘉珮 電話：(02)2239-3070#17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錄取後需提供體檢合格證明(含A型肝炎、胸部X光、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瘍、外傷、結核病及傷寒等)。2.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3.到職前應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4.具工作熱忱、愛乾淨、注重衛生。5.本校廚房設有空調。
網址	https://www.hbps.tp.edu.tw/nss/p/index

類別編號	135
用人機關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烹煮幼兒園下午點心，餐具清洗及廚房環境維護。 2. 幼兒園廁所與園區環境維護清潔打掃，垃圾與回收清運。 3. 支援幼兒園活動與辦理幼兒園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210元~38,110元 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1) 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 依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倪旻靈 電話：(02)26321296#7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錄取後需提供供膳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 2.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https://www.nhps.tp.edu.tw/nss/p/index

類別編號	136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信義幼兒園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食材驗收及衛生安全管理。 2、餐點清洗、烹調分配及留樣處理。 3、設備場所及廚具之清潔衛生管理。 4、廚餘及垃圾整理及回收分類。 5、支援公共區域之清潔與維護。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210元~38,110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 3. 無幼兒教育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莊組長 電話：27297527#1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及待遇辦法」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
備註	1、到職前應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2、有能力及熱忱從事廚工與事務性之勞務者。 3、到職前應檢附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等檢驗報告)、身體健康無A型肝炎、結核病、傷寒、手部皮膚病或法定傳染疾病。
網址	https://www.xydn.tp.edu.tw/

二、報名：

(一) 報考身分一分为「一般身分」及「特定身分」：

1、一般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1項各款不得應考之情事。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特定身分：除具有報考「一般身分」之資格外，且設籍臺北市 4 個月以上（即113

11月09日前設籍者），具有工作能力之未就業特定身分者：中高齡失業勞工、結構性失業勞工、獨力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二度就業婦女。但不包括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之退休金者。

* 以特定身分報考者，如同時符合 2 種以上特定身分，請擇一報名，並檢附所選定身分之證明文件，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鎖定無法更改，倘身分證明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將改列為一般身分報考。

* 各類特定身分即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說明：

（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 4 個月，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特定身分別及說明	應檢附文件	備註
1、中高齡失業勞工：指年滿 45 歲以上 65 歲以下，且無工作者。	1、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2、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3、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
2、結構性失業勞工：指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各款原因離職之非自願失業勞工。	1、最後一家離職退保事業單位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p>3、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p>1、符合各款之一者，請檢附以下相關文件證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事由</th><th>檢附證明文件</th></tr> </thead> <tbody> <tr> <td>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td><td> 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5、實地訪視。 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7、公文或轉介單。 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 </td></tr> </tbody> </table> <p>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p> <p>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p> <p>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p>	事由	檢附證明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5、實地訪視。 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7、公文或轉介單。 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 	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
事由	檢附證明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5、實地訪視。 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7、公文或轉介單。 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 					
<p>4、低收入戶：持有本府及所屬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且為戶內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具有工作意願之未就業者。</p>	<p>1、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p> <p>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p> <p>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p> <p>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p>	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				

<p>5、二度就業婦女：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p>	<p>1、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2、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3、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p>	<p>無勞保明細表者，提供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p>
--	--	-------------------------------------

(二) 報考方式：本考試採網路報名。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1、報考截止日期：114年03月10日下午5時止。
 - 2、請報考人於台北人力銀行(OKWORK 網站) <https://www.okwork.taipei/> (需使用GoogleChrome瀏覽器開啟)，登入網站會員，填具報名資料，並上傳「報名應繳表件」電子檔(格式為JPG檔)，另請依需求填具求職登記表，如經審查結果，報考人之應繳表件不齊全，損及應考權益時，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3、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114年03月04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至114年03月10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三) 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加註更名之最新申請之個人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佐證。
- (四) 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身心障礙手冊及填寫需協助事項。
- (五) 本次甄選之甄試類別請擇一報考。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報考人應於報考截止期限內報名，如有缺件，亦應於報考截止前自行完成補件不另通知，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鎖定無法更改。

(六) 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 1、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各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考截止日)。報考人於報名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訓練、研究工作及工作經驗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 2、各類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另修業證明書、結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學分證明書等，僅為在校就學相關證明，均不可代替正式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
-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目前外國學歷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學歷未經採認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4、「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分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 5、「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由雇主，如政府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含公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訖時間、內容」。另「聘僱或勞動契約書」、「年度考核通知書」等無法證明實際工作起訖時間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僅得為輔助證明文件；「勞保資料明細表」僅為勞保加退保紀錄，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均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之起訖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

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七)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設籍須滿10年；應徵人員應檢附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三、甄試：

- (一) 甄試公告：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於114年03月18日上午10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及報名系統，不另行通知。
* 甄試當天如因天然災害（如颱風）造成臺北市「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以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或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致無法於預定甄試日期辦理，甄試將延期辦理。期甄試日期、地點將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及台北人力銀行網站，不另行通知。
- (二) 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上傳「身分證」正、反面、相關證明文件、加註更名之個人戶籍謄本等正本）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請報考人於114年03月18日上午10時起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查詢或電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02-23085231）詢問。上述人員將不予安排參加甄試。
- (三) 若報考人對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公告當日起算3日內（不含例假日、至第3日下午5時前）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向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申請係依「資格審查時」報考人所檢附原件再次檢視報考人資格是否符合，非報考人以再行補件（補正）方式辦理）。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疑義複查結果可於114年03月24日上午10時起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查詢，倘有變更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同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及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
- (四) 預定甄試日期：114年03月29日、114年03月30日。

四、榜示、錄取及進用：

- (一) 預定榜示日期：114年04月02日。

(二) 錄取及進用：

- 1、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其考試總分加權百分之十計算後，再參與評比排名。
- 2、倘甄試成績同分者，依口試評分表項目順序（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儀容態度）依序比分，決定錄取順序。
- 3、甄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名單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依各該類應試人員成績高低公告正、備取名次，並由各用人機關個別通知進用日期及報到相關事宜。
- 4、正取人員，除各用人機關另為通知進用日期外，應自各用人機關進用通知送達次日起算30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 5、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用人機關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逾此期限不再進用。
- 6、甄試錄取者，如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喪失其進用資格。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案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三) 專案技工、專案工友

各機關專案技工、專案工友之僱用應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

* 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第1、2、3項：

各機關僱用之普通工友應注意其品德，並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 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 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機關方得僱用。

(三) 無曾服公務有貪汙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

除前二項所定條件外，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另定更為嚴格之條件。

* 工友管理要點第5點第1項：

各機關僱用工友，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

* **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

各機關職工迴避僱用之規定，除依工友管理要點第5點第4項規定，應迴避僱用之職務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外，並比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針對各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四) 各機關聘僱人員聘僱期限，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及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規定，其僱用期限應至年滿65歲之當月為止。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約僱人員僱滿期滿，或僱用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月末日為止，應即終止契約。

* 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條有關各機關不得進用已屆限齡退休人員之規定，機關聘用人員於聘用年度中年滿六十五歲，其聘用期限自應聘用至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月為止。

五、其他：

甄試相關資訊將陸續刊登於下列網站，請隨時上網查閱。

(一)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eso.gov.taipei/>

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s://www.okwork.taipei/>

(二) 服務電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服務電話：02-23085231

114 年第 3 次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 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及通訊（郵寄）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 114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且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系統關閉後將無法再進行報名程序且無法上傳任何補件。
- 二、請應考人使用「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行報名，報名路徑為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https://okwork.gov.taipei/ESO/>)→報名→市府職缺甄選→定期甄選。
- 三、非會員及會員皆可經前項路徑直接報名，不必先行加入或登入會員。
- (一) 非會員：系統於報名中請應考人輸入密碼並加入會員。
- (二) 會員：系統於報名中請應考人輸入會員密碼。
- 四、請應考人於報名前，詳閱簡章之各項規定及報名應繳表件，並觀看報名操作影片後，再進行報名。
- 五、請應考人備妥清晰可辨、清楚符合簡章規定之報名應繳證件電子檔(格式為 JPG 檔)，並將檔案方向轉正後再上傳。若上傳失敗，請先確認檔案是否為 JPG 檔。
- 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自行下載報名完成頁面，並至會員中心確認報考狀況。若有缺件，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補正完畢。
- 七、本網路報名系統以身分證字號自動查驗，不得重複報名。
- 八、請應考人於報名開始時即選定應考類別及身分別。報名完成後如欲更改應考類別或身分別，須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會員中心取消報名後，再重新報名。
- 九、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證明文件為必要上傳資料，其餘資料則依各職缺簡章所列之報名應繳表件上傳。
- 十、輸入個人資料時，請務必確認資料正確再按送出，並請注意項目前有*（紅色*符號）為必填，請先檢查必填項目是否皆填寫完畢。
- 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若須手語翻譯協助或其他協助事項，請於特殊協助欄位上傳身心障礙手冊並填寫書協助事項。

114 年第 3 次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重要日期期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114 年 3 月 4 日 (星期二)	開始受理報名 (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114 年 3 月 10 日 (星期一)	報名截止 (系統受理至 3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	
114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二)	公告合格名單 (114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若報考人對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請於公告合格名單當日起算 3 個工作日內，至會員中心查詢不合格原因或致電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02-23085231) 詢問。
114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一)	公告修正合格名單 (114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114 年 3 月 29、30 日 (星期六、日)	甄試口試	請報考人依報到時間進行報到程序。
114 年 4 月 2 日 (星期三)	榜示 (114 年 4 月 2 日上午 10 時)	